



期货和衍生品法律法规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证券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法律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 48 |
| 第二部分 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52 |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52 |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 66 |
|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86 |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 修正)..... | 88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2022)..... | 100 |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22 修正)..... | 107 |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22 修正)..... | 115 |
|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修正)..... | 119 |
|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2022 修正)..... | 121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 修正)..... | 126 |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2022 修正)..... | 130 |
|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2022 修正)..... | 132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 | 13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40 |
|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2022 修正)..... | 145 |
|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2022 修正)..... | 149 |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2 修正)..... | 154 |
|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2022 修正)..... | 162 |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22 修正)..... | 165 |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2022 修正)..... | 169 |
|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2022 修正)..... | 171 |
| 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 修正)..... | 172 |
|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 修正)..... | 173 |
|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 174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 176 |
|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2022 修正)..... | 178 |
|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 182 |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2022 修正)..... | 184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7 号——关于公布《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证券交易》等 7 项金融行业标准 | 186 |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 186 |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 190 |
|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193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 197 |

| | |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正） | 198 |
|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213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 217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4 号——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 220 |
|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 221 |
|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 224 |
|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 228 |
|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 232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2020 修正) | 238 |
|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 244 |
|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 | 2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 2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 | 26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 26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 2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 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 26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 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 26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 通知 | 26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22 修订)（摘录） | 269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6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 | 279 |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4月20日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期货交易
 -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 (四)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 (五)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六) 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 (七)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 (八) 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 (九) 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 (十) 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 (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 (二)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 (三)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 (四) 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者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者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者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者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的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的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者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的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者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者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者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者、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保障基金。期货交易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 （五）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业务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控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

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年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 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 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 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 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 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
- (八) 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 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 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所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限制开仓；
- （五）强行平仓；
- （六）暂时停止交易；
-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

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场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二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二）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 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 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 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 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

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相关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未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外期货交易所设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

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

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

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 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

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 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 债券担保情况；
- (七) 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 公司净资产额；
-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 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 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

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

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

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和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

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挪用公款罪】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违法运用资金罪】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

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提高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暂时停止交易；
- （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 变更业务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 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三)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一) 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規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

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担保业务的资格，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期货业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四)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五)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六)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七)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八)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 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 (七) 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交易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进行每日稽核，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 (二) 停止批准新增业务；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五十八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市场相关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期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 违反规定收取手续费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的，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的；
- (八)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九)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十) 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 (十一)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二)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 (二) 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 (四) 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 (五)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六)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 (七)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八)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 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 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 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 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

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的；
- （二）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 （三）不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的；
- （七）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八）不按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的；
- （九）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单位、个人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宣布

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五）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1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一）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

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含代表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199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常务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经营活动，加强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推进期货市场建设，根据《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公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慎经营，防范利益冲突，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按照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客户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业务终止

第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除应当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 （三）具备任职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七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 （三）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且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入股期货公司；
- （五）信誉良好、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清晰、股权结构透明，主营业务性质与期货公司具有相关性；
- （六）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 （七）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八）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 （十）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第八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信誉良好，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情形。

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在技术能力、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或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 （三）具备对期货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对期货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具有妥善处置的能力；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入股期货公司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
- （二）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境外股东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

(二) 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期货法律和监督管理制度，其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四) 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或者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我国期货业对外或者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放所作的承诺。

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或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 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期货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达到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涉及的非金融企业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发起协议；

(三) 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其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出资设立期货公司的决定文件；

(四) 公司章程草案；

(五) 经营计划；

(六) 发起人名单及其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 3 年的说明；

(七)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八) 拟订的期货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

(九) 场地、设备、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十) 股权结构及股东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十一) 资本补充方案及风险处置预案；

(十二)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期货公司单个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境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的，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境外股东的章程、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和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 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第（八）项与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外资持有股权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设立的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从事金融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的，应当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期货公司经批准或者备案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日前 2 个月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 （二）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 （四）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
- （五）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七）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八）近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但期货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比例超过 50%，对出现上述情形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已整改完成并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的，可不受此限制；
- （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三）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文件；
- （四）申请日前 2 个月风险监管报表；
- （五）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六）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报告，以及信息系统内部审计报告等网络安全相关材料；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若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还应提供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的整改验收合格意见书；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申请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其他业务的条件，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 （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5% 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

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变更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形；

（二）期货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期货公司不存在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形；

（三）涉及的股东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提交下列相关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关于变更股权的决议文件；

（三）股权转让或者变更出资合同，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书；

（四）所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报告、变更后期货公司股东股权背景情况图以及期货公司关于变更后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货公司是否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形式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

（五）所涉及股东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做出的相关决议；

（六）所涉及股东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个人金融资产证明以及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未逾3年的说明；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单个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境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的，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材料。

存在非金融企业为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情形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指导意见要求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股权变更，且股权登记管理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施的，应当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下列书面材料：

（一）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情况报告；

（二）股权受让方相关背景材料；

（三）股权背景情况图；

（四）股权变更相关文件；

（五）公司章程、准予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期货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期货公司股东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期货公司

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期货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期货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股权出让方在股权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期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股东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权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任职条件。期货公司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公司决议文件；
- (四) 法定代表人期货从业资格证书、任职条件证明；
- (五) 期货公司原《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拟迁入的住所和拟使用的设施应当符合业务需要，并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期货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不同派出机构辖区变更住所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 (二) 近2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当向拟迁入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公司决议文件；
- (四) 关于客户资产处理情况，变更后住所和使用的设施符合期货业务需要的说明；
- (五) 变更后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六)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七) 期货公司原《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拟迁出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境内分支机构，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 (二) 申请日前 3 个月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三) 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 (四) 未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近 1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 具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分支机构设立方案和稳定的经营计划；
- (六)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公司决议文件；
- (四)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证明；
- (五) 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名册及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 (六)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七)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拟迁入的营业场所和拟使用的设施应当满足业务需要。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仅限于在中国证监会同一派出机构辖区内变更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公司决议文件；
- (三) 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五)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六)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经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应当自公司决议

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一）申请日前6个月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二）最近一次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B类BB级；

（三）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近1年内未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境外机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隔离风险；

（五）拟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经营机构，应当自获得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境外经营机构的章程；

（三）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期货公司变更境外经营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权以及终止境外经营机构的，应当自获得境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最近一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境外经营机构的财务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停业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清退或者转移客户。

期货公司恢复营业的，应当符合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停业期限届满后，期货公司未能恢复营业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注销其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停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停业决议文件；

（三）关于处理客户资产、处置或者清退客户情况的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被撤销所有期货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存续公司不得继续以期货

公司名义从事业务，其名称中不得有“期货”或者近似字样。

期货公司解散、破产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业务。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期货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灭失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派出机构重新申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期货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力获取不当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应当每年对自身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情况、经营状况、履行对期货公司承诺事项和期货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评估报告通过期货公司报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 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 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 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十) 变更名称；

- (十一)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 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 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 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 (五) 发生突发事件, 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 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期货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 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切实保障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期货公司担任董事会以外的职务, 不得与本期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 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 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 应当有正当理由,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 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 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的境外经营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一）注册登记、取得业务资格、设立子公司；
- （二）变更名称、变更业务范围以及修改章程重要条款等；
- （三）取得、变更或者注销交易所、协会等会员资格；
- （四）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
- （五）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受到境外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调查、纪律处分或处罚；
- （六）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七）与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八）按规定应当向境外监管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设立、收购的境外经营机构的上一月度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情况。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境外经营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下属机构以及被境外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情况。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第四章 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了解客户的经济实力、专业知识、投资经历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评估结果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期货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产品或者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如实向客户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应充分了解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期货公司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必要费用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本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公示业务流程。

期货公司应当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供客户查阅，并在本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提示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对交易、结算、财务等数据进行备份管理。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非法提供给他人。客户资料保存期限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节 期货经纪业务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接受下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二条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期货公司提出开户申请，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对拟开立的账户与其他账户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在开户时向期货公司披露。期货公司应当及时向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应当充分告知客户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的规定，对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申报和变更进行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开户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开户信息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期货公司不得为其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六十五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指令委托管理制度，并与客户就委托方式和程序进行约定。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未按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

司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客户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步录音；以计算机、互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保存。以互联网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交易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进行客户交易指令审核。期货公司应当在传递交易指令前对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传递客户交易指令。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发现客户交易指令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交易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日结算后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并提示客户可以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进行查询。客户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进行确认。

客户对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期货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客户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

第六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并执行错单处理业务规则。

第七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客户申请、注销交易编码。客户与期货公司的委托关系终止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期货公司不得将客户未注销的资金账号、交易编码借给他人使用。

第七十一条 期货公司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结算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接受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第三节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七十三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服务。

第七十四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 （三）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 （四）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六）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节 资产管理业务

第七十六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投

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七十七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提供服务。

第七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 （一）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二）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第七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利用或协助客户利用资管账户规避期货交易所限仓管理规定；
- （九）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 （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除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规定。

第五章 客户资产保护

第八十一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八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八十三条 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

期货公司和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

第八十四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

第八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

第八十六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未按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信息，被期货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的，期货公司应当暂停在该存

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并将期货保证金转存至其他符合规定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第八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缴存结算担保金，并维持最低数额的结算准备金等专用资金，确保客户正常交易。

第八十八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八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具有符合行业标准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信息系统，制定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信息技术部门或岗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九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信息技术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相应的审查、测试、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九十一条 期货公司运用信息系统从事期货业务活动前，应当进行内部审查，验证下列事项并建立存档记录：

（一）信息系统的功能设计与技术实现应当遵循业务合规的原则，各项功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备、权限清晰，能够正常运行；

（三）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能够保障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完整；

（四）期货公司运行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能够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五）可能影响信息系统运行连续性、合规性、安全性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专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环境，运用信息系统从事期货业务活动前应当进行测试。

第九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通过自身具有管理权限的信息系统直接接受客户交易指令，不得允许或者配合其他机构、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违规提供客户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发现其他机构、个人违规传输、转发、存储或者使用本公司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评估影响范围、排查泄露途径。如涉及业务合作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终止与其合作。

第九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设立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测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

期货公司应当跟踪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定期开展评估分析。

第九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置和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重大异常情况和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六条 期货公司重要信息系统部署以及所承载数据的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期货公司信息系统接入外部信息系统的，应当对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开展合规评估、风险评估和技术系统测试，保证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并按照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报告接入方及接入信息系统情况，不得违规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

第九十八条 期货公司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应当建立内部审查、评估和管理机制。期货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

期货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等资料。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或监事应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期货公司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签字人员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下列机构或者个人，在指定期限内报送与期货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料：

- （一）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
- （三）期货公司控股、参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 （四）为期货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报送、提供或者披露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户情况，并定期报告交易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
- （二）同比例增减资；
- （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营业场所；
- （五）作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 （六）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七）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公示基本情况、历史情况、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董事及监事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公司诚信记录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规定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一百零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 (二)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 查询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客户资产账户；
- (四) 检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信息系统，调阅交易、结算及财务数据。

第一百零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期货公司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 (一) 期货公司年度报告、月度报告或者临时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违反客户资产保护、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或者风险监控指标管理规定；
- (三)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应当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一) 公司治理不健全，部门或者岗位设置存在较大缺陷，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缺位或者未履行职责，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二) 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等存在较大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三) 不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或者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可能影响客户资产安全；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五) 未按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六) 未按规定委托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
- (七) 交易、结算或者财务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可能造成有关数据失真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八) 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实施信息系统管理，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九)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影响持续经营；
- (十) 未按规定实施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十一) 未按规定调拨和使用自有资金，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十二) 未按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十三) 设立、收购、参股境外经营机构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
- (十四) 未按规定履行对境外经营机构的管理责任，导致境外经营机构运营不合规或者出现较大风险的；
- (十五)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停业、发生重大风险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治理或者持续经营；
- (十六) 存在重大纠纷、仲裁、诉讼，可能影响持续经营；
- (十七)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披露或者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八) 其他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规定或者出现其他经营风险的情形。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经营条件的分支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有权依法关闭。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为期货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 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
- (二)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投资入股的；
- (三) 股权转让过程中，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让渡或者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
- (四) 占用期货公司资产；
- (五) 直接任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六) 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 (七) 报送、提供或者出具的材料、信息或者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 (九) 拒绝或阻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
- (十) 不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
- (十一) 其他损害期货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

因前款情形致使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期货公司股东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该股权在转让之前，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接受未办理开户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将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编码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 (一) 未按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二) 未按规定将客户资产与期货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 (三) 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
- (四) 占用客户保证金；
- (五) 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 违反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管理相关规定，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七) 未按规定缴存结算担保金，或者未能维持最低数额的结算准备金等专用资金；
- (八) 在传递交易指令前未对客户账户资金和持仓进行验证；
- (九) 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结算业务管理规定，损害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
- (十) 信息系统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实施信息系统管理，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
- (十一) 未按规定实施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期货市场秩序；
- (十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风险监控指标规定；
- (十三) 违反规定从事期货投资咨询或者资产管理业务，情节严重的；
- (十四) 设立、收购、参股境外经营机构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者出现严重后果的；
- (十五) 未按规定履行对境外经营机构的管理责任，导致境外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
- (十六) 违反规定委托或者接受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十七)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情节严重的；

(十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降低风险管理要求，侵害其他客户合法权益；

(十九) 以合资、合作、联营方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将分支机构承包、出租给他人，或者违反分支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规定；

(二十) 拒不配合、阻碍或者破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 违反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 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二) 不按照规定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公司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导致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对期货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或者出具的材料、报告、意见不完整，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或者通过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成为期货公司股东，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单独或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单独或者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规使用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投资入股，情节严重的；

(二) 股权转让过程中，在股权转让完成前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出让股权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让渡或者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权受让方，情节严重的；

(三) 占用期货公司资产；

(四) 直接任免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情节严重的；

(五) 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情节严重的；

(六) 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情节严重的；

(七) 其他损害期货公司及其客户合法利益，严重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从事特定期货业务。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参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是指通过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接口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接入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且期货公司不具有管理权限的客户交易系统。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9 号）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第六条 除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第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除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前 3 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该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三）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材料；

（四）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文件。

境外股东变更股权属《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申请文件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登记手续，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申请颁发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符合任职条件证明文件及期货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的说明文件；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

（七）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公司原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不得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 修正)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二）发布市场信息；
- （三）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 （四）查处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 （三）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 （五）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 （六）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七）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四）营业期限；
-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 基本业务制度;
- (八)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十)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 (十二)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外,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二)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 (二)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三)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四)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五)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六)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七) 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 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 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 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 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 应当于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六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 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 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 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 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选举、更换会员理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 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
- (七) 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 (二) 1/3 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六) 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七) 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九)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 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四)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五)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

(十六)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 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 由中国证监会提名, 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二)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 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察、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 （五）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 （六）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七）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 （八）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九）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十）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
- （十一）决定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 （十二）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 （十三）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任免中层管理人员，应当在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节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职权；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决定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会议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 （三）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 （四）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 （五）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 （六）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的职权；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期货交易所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职权；
- (三)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期货交易所财务；
- (二) 监督期货交易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五十四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

期货交易所批准、取消会员的会员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资格的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对会员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六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期货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 （三）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四）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五）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六）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七）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决定；
- （三）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 （四）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五）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权利；
- （二）按照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每年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会员进行调查取证，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期货公司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六条 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第六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3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不得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只向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保证金管理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和形式；
- (二) 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三) 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置方法。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 (一) 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仓单；
- (二) 可流通的国债；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七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规则，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基准计算价值、折扣率等内容。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七十二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

第七十四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五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第七十六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调整基础结算担保金标准的，应当在调整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和客户应当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限仓制度和套期保值审批制度。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在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结算。

承担期货结算职责的期货交易所是期货交易的中央对手方，自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承继双方在期货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八十二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结算会员对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八十三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期货交易所先以违约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会员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违约会员的自有资金、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承担。

期货交易所以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和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责任后，由此取得对违约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八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依据。

第八十五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客户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八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出现本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 (四)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 (一) 即时行情；
- (二) 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 (三)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

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收购本期期货交易所股份、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者对其股份进行其他处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事前报告。

第九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消息或者利用内幕消息获得非法利益，不得从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处谋取利益。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一百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发现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 （二）期货交易所涉及占其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 （三）期货交易所的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以及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的重大财务决策；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标准，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提前闭市等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提示。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交易所会员进行风险处置，采取监管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应当在限制会员资金划转、限制会员开仓、移仓和强行平仓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向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督察员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督察员履行职责，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期货市场监管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and 信息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一) 未经报告变更名称或者注册资本；
- (二) 未经批准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交易场所；
- (三) 违反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规定；
- (四) 不按照规定对会员进行检查；
- (五)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保证金管理制度；
- (六) 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02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20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2 号）

(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8月12日公布,自2022年8月12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2.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附件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五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并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十八条中“可以免试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修改为“视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删去“及其”。

二、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

所”。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一条中“《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投资者”修改为“交易者”，“投资”修改为“交易”。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延期缴纳或者拒不缴纳保障基金以及不按规定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四、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中“投资”修改为“交易”。

第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第二章名称修改为：“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管理”。

第六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二）申请日前6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具有3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2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5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3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修改为：“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 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四)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五) 最近 3 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 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 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 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 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修改为：“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十一条中“从业资格”修改为“从业信息”。

第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三) 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 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从业证号、”。

第十九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一）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第九条修改为：“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第十二条修改为：“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七、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八、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十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8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章

《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2019年11月18日 证监会令第160号）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起草说明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期货和衍生品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全面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调整衍生品市场，着眼于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将经过实践检验成熟可靠的制度上升为法律。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构建顶层设计科学、权责配置合理、体系架构得当的规则体系，中国证监会对照《期货和衍生品法》内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

二、修改规章情况

本次针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8部规章作了配套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完善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顶层设计，夯实了制度基础，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相关规则的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为此，《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章均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此外，在行政监管措施、法律责任方面，《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章也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所涉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是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再

实行从业资格管理，而是增加了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的原则性规定。因此，我们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规章中涉及到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表述调整为符合“条件”等表述。

三是完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四条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正面要求和负面条件作出了规定。因此，《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规章中涉及到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表述进行了相应修改。

四是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我们还对相关规章中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的，进行了调整。例如，《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以及期货交易者作出了规定。因此，《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规章将条文中“投资”、“投资者”分别修改为“交易”和“交易者”。

三、废止规章情况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二条对操纵期货市场的情形进行了列举，能够涵盖《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的相关内容。因此，对《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予以废止。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期货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货公司不得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本办法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七条 担任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第八条 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所任职期货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期货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单位、期货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期货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期货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期货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为期货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三) 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一条 担任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三) 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担任期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

(二) 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担任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的，除具备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并担任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或者合规负责人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 年以上经验，并具有在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风险管理、合规业务 3 年以上经验。

首席风险官的任职、履职以及考核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十四条 担任期货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三) 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担任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并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十六条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10 年以上经验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第十七条 具有期货等金融或者法律、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事除期货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的年限可以放宽 1 年。

第十八条 在期货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期货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视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

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五)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七)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八) 因违法违规行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任职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由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备案，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独立董事的任职，还应当提供任职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应当重点说明其本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任职条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任职条件表；
- (三) 身份、学历、学位证明；
- (四) 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证明；
- (五)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的说明；
- (六) 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证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应当由任职期货公司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第一款中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七）项备案材料。

第二十五条 备案人提交境外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或者非学历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任职人员所获教育文凭的学历学位认证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调查从业经历等方式，对任职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任职备案时备案及抄报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免职决定文件；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期货公司拟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应当在作出决定前10个工作日将免职理由及其履行职责情况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期货公司参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期货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营业部负责人。

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改任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有以下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作出改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不需备案：

（一）期货公司除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由董事改任监事或者由监事改任董事；

（二）在同一期货公司内，董事长改任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改任董事长，或者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改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

（三）在同一期货公司内，经理层人员改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在同一期货公司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同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辖区内的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离任后12个月内到其他期货公司担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且未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新任职期货公司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书；

（二）任职条件表；

（三）任职人员在原任职期货公司任职情况的陈述；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行为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和经理层人员依法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组

织的非准入型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障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水平。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失踪、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特殊情形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临时决定由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决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代为履行职责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任用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支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期货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非法或者不当干预，不能正常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发生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风险的，该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 任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
- (二) 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 (三) 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隐患；
- (四) 未按规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调整的情况；
- (五) 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责的情况；
- (六) 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七) 未按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八) 违反规定授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实际行使相关职权；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二) 违规兼职或者未按规定报告兼职情况；
- (三) 未按规定报告近亲属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况；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一)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 (二) 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 (三) 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
- (四) 1年内累计3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管谈话；
- (五) 累计3次被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六) 对期货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责任；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人员免职。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而被解除职务的，期货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期货公司无故拖延或者拒不审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关审计费用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或者任职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完成任职备案的，责令改正，记入诚信档案，对负有责任的公司和人员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 (一) 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拒不改正；
- (二) 任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不适当人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未按规定备案或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未按规定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情况；
-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六) 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或者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号）、《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67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年检工作细则》（证监期货字〔2003〕110号）、《关于落实对涉嫌违法违规期货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追究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59号）同时废止。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017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促进期货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结合期货市场与期货行业发展状况，在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作出过渡性安排。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货公司年度风险监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出具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标准，期货公司编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三)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不设预警标准。

第十条 期货公司净资本是在净资产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净资本的计算公式为：净资本=净资产-资产调整值+负债调整值-/+其他调整项。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是指期货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所需要的资本。

第十二条 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是指期货公司按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要求以自有资金缴存用于履约担保的最低金额。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计算净资本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预计负债确认的完整性进行专项说明，并要求期货公司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意见；有证据表明期货公司未能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未能准确确认预计负债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相应核减净资本金额。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净资本时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并在风险监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借入次级债务、向股东或者其关联企业借入具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规定计入净资本。

期货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期货公司开展某项业务存在未预期风险特征的，可以根据潜在风险状况确定所需资本规模，并要求期货公司补充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第三章 编制和披露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及行业发展情况调整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期货公司不定期编制并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或要求期货公司在一段时期内提高风险监管报表的报送频率。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月度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风险监管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 5 年。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及时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期货公司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风险监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期货公司应当自审计意见出具的 5 个工作日内就涉及事项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进行专项说明，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要求期货公司限期改正并重新编制风险监管报表；期货公司未限期改正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期货公司的风险监管报表被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未按期报送风险监管报表或者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更正。

期货公司未在限期内报送或者补充更正的，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期货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认定其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报送的风险监管报表存在漏报、错报，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风险状况判断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期货公司立即报送更正的风险监管报表，并可

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进入风险预警期。风险预警期内，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期货公司制定风险监管指标改善方案并定期对监管指标的改善情况进行书面报告；

（二）要求期货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决策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说明有关业务对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

（三）要求期货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频率，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期货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相关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优于预警标准并连续保持 3 个月的，风险预警期结束。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知晓相关情况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期货公司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和原因进行核实，视情况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并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经过整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进行验收。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期货公司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或者经过整改风险监管指标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风险监管报表是期货公司编制的反映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的报表。

（二）资产、流动资产是指期货公司的自身资产，不含客户保证金。

（三）负债、流动负债是指期货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含客户权益。

（四）重大业务，是指可能导致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发生 10%以上变化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5 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修订）、《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3 号）同时废止。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007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交易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交易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期货交易活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交易者决策自主、风险自担的原则。

交易者在期货交易活动中因期货市场波动或者交易品种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保障基金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集。保障基金的规模应当与期货市场的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保障基金由中国证监会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六条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运用遵循公开、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保障基金的使用遵循保障交易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救助原则,实行比例补偿。

第二章 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八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以保障基金名义设立资金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保障基金。

第九条 保障基金的启动资金由期货交易所从其积累的风险准备金中按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缴纳形成。

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来源包括:

- (一) 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一定比例缴纳;
- (二) 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 (三)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追偿或者接受的其他合法财产。

保障基金的后续资金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定,并可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状况、市场风险水平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于因财务状况恶化、风险控制不力等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较高比例缴纳保障基金,各期货公司的具体缴纳比例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状况确定。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的保障基金在其营业成本中列支。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按年度缴纳保障基金。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

工作日内，缴纳前一年度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确定的比例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当缴纳的保障基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以暂停缴纳保障基金：

- （一）保障基金总额足以覆盖市场风险；
- （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遭受重大突发市场风险或者不可抗力。

前款情形消除后，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应当恢复缴纳。

第十二条 对于新设立的期货公司，应当自产生经纪业务收入后纳入保障基金缴纳范围；公司停止经营的，应当告知期货交易所，对其当年应缴纳的保障基金份额进行扣缴。

第十三条 鼓励保障基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基金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财产。

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以及运用所产生的各种收益等孳息归属保障基金。

第三章 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管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可以指定相关机构作为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保障基金。

第十五条 对保障基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保证保障基金的安全。

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方式。

第十六条 保障基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分别管理，并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有效隔离。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编报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保障基金的财务凭证、账簿和报表等资料，确保财务记录和档案完整、真实。

第十八条 财政部负责保障基金财务监管。保障基金的年度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保障基金业务监管，对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通报期货公司总体风险状况。存在较高风险的期货公司应当每月向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财务监管报表。

第四章 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决定使用保障基金，对不能清偿的交易者保证金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期货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按照下列原则予以补偿：

（一）对每位个人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九十补偿；

（二）对每位机构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全额补偿，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百分之八十补偿。

现有保障基金不足补偿的，由后续缴纳的保障基金补偿。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交易者因参与非法期货交易而遭受的保证金损失，保障基金不予补偿。

对机构交易者以个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按照机构交易者补偿规则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动用保障基金对期货交易者的保证金损失进行补偿后，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取得相应的受偿权，可以依法参与期货公司清算。

第二十五条 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保障基金的使用、补偿、追偿等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延期缴纳或者拒不缴纳保障基金以及不按规定保存、报送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挪用、侵占、骗取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有关失职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2022 修正)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的下列营利性活动：

(一)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

务；

(二) 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

(三) 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交易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第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公司业务资格和人员从业管理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 股东会关于申请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

(四)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文本，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管理、业务操作、合规检查、客户回访与投诉等；

(五) 最近 3 年的期货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六) 拟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简历、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

条件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

（七）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八）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一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九）律师事务所就期货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条件，以及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自律管理办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应当遵循具体的业务操作规范，并与自身的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人员配置相适应，有效执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检查，防范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交易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标准等相关事项。

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指引和风险揭示书格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时，应当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客户制定符合其需要的风险管理制度或者操作流程，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咨询或者培训，不得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服务效果和客户反馈意见，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提供研究分析服务时，应当公平对待委托客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分析人员独立形成研究分析意见和结论。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研究分析报告和资讯信息的审阅、管理及使用机制，对研究分析报告、资讯信息的使用进行审阅和合规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研究分析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其他人员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时，应当向客户明示有无利益冲突，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方案或者期货交易策略应当以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合法取得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信息资料以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为主要依据。

期货公司应当告知客户自主做出期货交易决策，独立承担期货交易后果，并不得泄露客户的交易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客户提供交易咨询服务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并向客户说明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局限性，说明相关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作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操作实行留痕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存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合同、风险管理意见、研究分析报告、交易咨询建议、期货交易软件或者终端设备说明等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有效执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中的客户回访与投诉规定，明确客户回访与投诉的内容、要求、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第四章 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防范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与其他期货业务之间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机制，并保持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独立。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公司应当作出必要的岗位独立、信息隔离和人员回避等工作安排。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不得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职责。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应当包括本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合规性及其检查情况，并重点就防范利益冲突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未取得规定资格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或者任用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针对具体情况，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一）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 （二）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者业务部门人员低于规定要求；
- （三）以个人名义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机制；
- （六）未有效执行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且处置失当，导致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
- （七）利用研究报告、资讯信息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期货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出现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基于期货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咨询、培训等附属服务的，应当遵守期货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条件，遵守金融信息传播相关规定，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开展期货信息传播活动前，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向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的资格条件和监管要求等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2022 修正)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

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2022 修正)

(1997年12月12日发布,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传播媒体依照本规定可以刊发和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 (一)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专业报刊;
- (二)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综合类、经济类报刊;
- (三) 各类通讯社;
- (四)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
- (五) 经邮电部门批准设立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寻呼台;
- (六) 依法登记注册的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传播媒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

- (一)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信息;
- (二) 证券期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言人谈话,以及其他政策性信息;
- (三) 交易所、上市公司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 (四) 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研究、报道等信息;
- (五) 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
- (六)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不得印刷、出版、销售载有证券期货信息的各类

出版物；未经邮电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传播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和寻呼台；未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广播电视服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服务。内部报刊所载的证券期货信息只能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向社会公众提供。

省内发行报刊刊载证券期货信息的，应严格限定在本省范围内发行。

第六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版面，不得与个人合办栏目。与机构合办栏目，稿件的终审权在报刊社，报刊社不得准许合作方工作人员以本报刊社记者的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七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署名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八条 综合类报刊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或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需经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九条 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说明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十一条 寻呼台不得发布第三条所述第（四）、（五）项信息。

第十二条 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第十三条 传播媒体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暂停其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刊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2022 修正)

(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落实反洗钱工作,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履行反洗钱责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指导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辖区内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信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现证券期货业内涉嫌洗钱活动线索,应当依法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举报。

第二章 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职责

第六条 证监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工作,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研究解决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反洗钱工作信息;

(二)参与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有关规章,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贯彻反洗钱要求;

(三)配合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

(四)会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五)研究证券期货业反洗钱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六)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

(七)对派出机构落实反洗钱监管工作进行考评,对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落实

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证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 配合当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反洗钱监管，并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二) 定期向证监会报送辖区内半年度和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等信息及相关重大事件；

(三) 组织、指导辖区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四) 研究辖区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一) 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制定和修改行业反洗钱相关工作指引；

(二)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三) 定期向证监会报送协会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

(四) 组织会员单位研究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相关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要求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内部反洗钱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更新后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现以下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处罚的；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客户从事或涉嫌从事洗钱活动，被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侦查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

(三) 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应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资料涉嫌虚假记载的，应当拒绝办理；发现存在可疑之处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机构原件等足以证实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应当拒绝办理。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应当通过合同、协议

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工作保密制度，并报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反洗钱工作保密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客户身份资料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二）交易记录；
- （三）大额交易报告；
- （四）可疑交易报告；
- （五）履行反洗钱义务所知悉的国家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活动的信息；
- （六）其他涉及反洗钱工作的保密事项。

查阅、复制涉密档案应当实施书面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反洗钱培训、宣传制度，每年开展对单位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的预防和监控措施。每年年初，应当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遵守本办法有关报告、备案或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或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01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六）诚信记录；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

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

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

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布起施行)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 14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1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 2)

附件：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将《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完善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期货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删除“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下列事项记入期货公司及首席风险官诚信档案：(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的监管措施；(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与首席风险官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将《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期货公司通过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引导期货

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交易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2分。”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期货业务收入，是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之和。”

附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落实开户实名制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将交易者教育纳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依法依规做好打击防范非法期货活动相关工作”。

四、将《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结算会员的权利，履行结算会员的义务。”

五、将《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九条修改为：“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五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交易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第十三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7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通过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FISS）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七、将《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对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第十二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在开户时将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书面告知交易者，并在客户交易系统中提示相关事宜。”

第十三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表四《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中，删除“高管资格批准文号”一列。

附表五《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信息表》中，删除“从业资格号”一列。

八、将《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名称修改为：“《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

正文第一段修改为：“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缴纳比例事宜规定如下：……”

九、将《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名称修改为：“《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建立健全期货交易者保护长效机制，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项规定的“《暂行办法》”修改为“《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十、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修改为：“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一、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修改为：“本指引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二、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修改为“期货从业人员条件证明”。

十三、将《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四、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十六条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14部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2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2013年8月2日 证监会公告〔2013〕32号）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起草说明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已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14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1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期货和衍生品法》立足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全面规范期货市场，兼顾调整衍生品市场，着眼于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的功能，将经过实践检验成熟可靠的制度上升为法律。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构建顶层设计科学、权责配置合理、体系架构得当的规则体系，中国证监会对照《期货和衍生品法》内

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配套清理。

二、修改规范性文件情况

本次针对《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等 14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完善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顶层设计，夯实了制度基础，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相关规则的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为此，《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均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此外，在行政监管措施、法律责任方面，《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也将《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所涉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是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不再实行从业资格管理，而是增加了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任职要求的原则性规定。因此，我们调整了《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表述。

三是相关文字表述的调整。我们还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的，进行了调整。例如，《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以及期货交易者作出了规定。因此，我们将《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条文中“投资”、“投资者”分别修改为“交易”和“交易者”。

三、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情况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所规范事项已经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予以规范，因此予以废止。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2022 修正)

（200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0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期货公司依法稳健经营，

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忠于职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为首席风险官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首席风险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首席风险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免与行为规范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第七条 期货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报告的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期货公司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

第九条 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

第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保守期货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第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对于侵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必要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开展工作应当制作并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真实、充分地反映其履行职责情况。

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 （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 （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五) 滥用职权, 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

(六) 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 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 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不能够胜任工作, 或者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期货公司董事会可以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 应当提前通知本人, 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决定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时, 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期货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 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 并重点检查期货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一) 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二)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三) 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 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五) 期货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六) 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货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于依法委托其他机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 除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外, 首席风险官还应当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一) 是否存在非法委托或者超范围委托等情形;

(二) 在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出入金、与中间介绍机构风险隔离等关键业务环节, 期货公司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三) 是否与中间介绍机构建立了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 在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方面, 与中间介绍机构的职责协作程序是否明确且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取得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除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外，首席风险官还应当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一）是否建立与全面结算业务相适应的结算业务制度和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是否公平对待本公司客户的权益和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权益，是否存在滥用结算权利侵害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1月20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

报告期货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期货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正常开展工作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因正当履行职责而被解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下列事项记入期货公司及首席风险官诚信档案：

-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与首席风险官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2022 修正)

（2004年7月20日证监期货字[2004]45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按照封闭运行原则，必须全额存入从事保证金存取业务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严禁期货公司挪用保证金。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进行监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施监控。

第四条 存管银行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监督义务。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为期货交易履行结算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期货结算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第七条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如遇特殊情形，期货公司可以向监控中心申请，将另一家存管银行临时指定为主办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第八条 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以本人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存取保证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期货结算账户。

第九条 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应当在期货公司登记。客户可以在期货公司登记多家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在期货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封闭运行

第十条 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存放期货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存放客户相关现货资金的保证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一条 除客户出金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情况外，期货公司不得将资金划出封闭圈。

严禁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占用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通过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除指定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之间进行划转的保证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开立的其他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利息等，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费用，应当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第十五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透支、穿仓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当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允许的结算方式从保证金账户为客户出金，不得将保证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客户出金。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当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规则名称无法一致的部分特殊法人客户等除外。

因有权机关强制执行、企业注销、法定继承等特殊情形，期货公司需要将客户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划转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并向监控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及涉及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客户存取保证金应当通过开立在同一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形式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者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指定或者变更主办存管银行，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开立或者变更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监控中心在收到期货公司的备案信息后对备案内容进行登记，通知存管银行按要求维护保证金账户并报送账户信息。

期货公司通过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撤销不再使用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备案完成后通过官网等渠道及时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共享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备案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客户权益总额等数据信息。

存管银行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监控中心根据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报送的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数据，对下列事项进行每日稽核：

（一）期货公司报送的客户权益。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余额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当期所有

客户权益。

(二) 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自有资金。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余额应大于或者等于自有资金最低监管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稽核发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处置，并向监控中心通报核查和处置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保证金封闭圈资金情况及客户权益数据进行每日测算，并留存测算结果备查。

第二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当在系统中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等平台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在收到有权机关对保证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者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保证金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情况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资金划转进行监督。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发现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控中心、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的情况保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中心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 (一) 不按照规定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 (二) 不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 (三) 在保证金封闭圈之外存放保证金；
- (四) 不按照规定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保证金账户信息；
- (五) 通过主办存管银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以外的账户划拨自有资金进出保证金封闭圈；
- (六) 擅自为客户出金到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
- (七) 向监控中心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挪用、占用保证金；
-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存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存管银行采取责令改

正监管措施。存管银行未能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建议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

（一）不按照监控中心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文件信息；

（二）不按照规定及时维护保证金账户信息；

（三）不按照规定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有效履行保证金账户性质提示义务及审核职责，导致保证金账户被有权机关以未经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冻结或者扣划资金；

（四）对已发现的期货公司违规转保证金等行为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五）参与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客户保证金；

（六）伪造并报送虚假保证金账户余额、出入金、汇兑等数据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及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对于违反本办法应予以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管银行”，指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保证金存放、划拨、汇兑等业务的境内银行。

（二）“主办存管银行”，指期货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存管银行。

（三）“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于保证金存放的账户。

（四）“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用于办理和期货交易所结算账户之间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保证金账户。

（五）“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指期货交易所为便于对期货公司存入其专用结算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而为期货公司设立的明细账户，用于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和现货结算备付金。

第三十九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与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还应当符合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22 修正)

(2011年4月12日公布 根据2019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在征求期货行业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期货公司分类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依据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等事宜。评审委员会由中国证监会、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办法、组织结构、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条 参与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分类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分类评价不能替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主要根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6类评价指标,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见附件)进行评价,体现期货公司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第九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开展产业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
-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评价内容。

第十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的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
- （二）期货业务收入；
- （三）净利润；
- （四）成本管理能力和；
- （五）净资产收益率；
- （六）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持续合规状况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的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采取的刑事处罚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设定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基准分为 100 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评价指标与标准，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以确定期货公司的评价计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 6 类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不符合具体评价标准的，每项扣 0.5 分。

期货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对照具体评价标准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位于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前 10%（含）、10%至 20%（含）、20%至 30%（含）、30%至 40%（含）、40%至 50%（含）、50%至 60%（含）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其他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加 0.1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保险+期货”业务开展的总体情况确定参评期货公司范围；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增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一）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51 至 60 名、61 名至排名中位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交持仓比高于全行业中位数的，减半加分；

（二）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期货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

商品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或金融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50%的，减半加分；

（三）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利润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四）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本管理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五）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六）期货公司评价期内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15 名、16 至 20 名、21 至 30 名的，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期货公司或子公司评价期内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监管规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清理情形的，该指标不予加分。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合规状况指标得分低于规定分值的，市场竞争力指标不予加分。规定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评价情况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以下情形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风险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标准的，每次扣 2 分；风险监管指标预警的，每次扣 0.5 分；

（二）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每次扣 1 分；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每次扣 0.25 分；

（三）违规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对外担保的，每次扣 2 分；

（四）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开仓交易的，每次扣 2 分；

（五）未经资金和持仓验证，允许客户直接连入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每次扣 2 分；

（六）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10% 的，扣 1 分；

（七）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的，每次扣 3 分；

（八）任用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每人次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投资经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每人次扣 0.5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 2 分；

（九）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2 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0.25 分；

（十）未履行法规要求的许可程序擅自变更股权的，每次扣 10 分；

（十一）信息技术评级未达到一类等级要求，扣 10 分；达到一类等级要求但未达到应该达到的更高等级要求，扣 5 分；

（十二）未按规定使用分类评价结果的，每次扣 1 分。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出具警示函或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二) 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七)项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3分;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被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 每次扣5分;

(四) 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10分;

(五) 被警告的, 每次扣12分;

(六) 被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 每次扣15分;

(七) 被撤销部分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 或者被刑事处罚的, 每次扣20分。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出具警示函或者监管谈话的, 每人次扣1分; 被警告或者罚款的, 每人次扣3分; 被暂停、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每人次扣5分; 被采取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措施的, 每人次扣8分; 被采取永久性市场禁入措施的, 每人次扣10分。

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同一事项被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 分别计算, 合计扣分。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监管措施的, 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原则进行扣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的, 每次扣0.5分;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的, 每人次扣0.25分。期货公司自行查处从业人员违规并移交中国期货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的, 经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豁免从业人员纪律处分扣分。

期货公司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每次扣0.5分; 期货公司的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每次扣0.25分。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因参与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 比照执行。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因资产管理业务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 每次扣0.5分。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已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或者同一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按本规定扣分最高的项目进行扣分, 不重复扣分, 但因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除外; 不同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分别计算, 合计扣分。

期货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按最高分值扣分; 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 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无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均应按相应的规定予以扣分。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监管措施时,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内部管理、完成规范整改且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的, 对相应的监管措施可以不予扣分, 但仍需按照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期货公司主动上报不符合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标准的违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可以减半扣分。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自行纠正上述主动上报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堵塞管理漏洞，反映出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对相关扣分予以加回。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在评价期内与其他期货公司进行合并且在评价期内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加 4 分；

（二）期货公司剩余净资本达到 1 亿元整数倍的，每 1 倍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在评价期内出现预警或不达标情形的，不予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配合日常监管、落实专项监管工作及整改完成情况，对期货公司进行酌情扣分，最高可扣 2 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交易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 2 分。

第四章 公司类别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A（AAA、AA、A）、B（BBB、BB、B）、C（CCC、CC、C）、D 等 4 类 10 个级别的公司，由中国证监会每年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以前年度分类结果，根据全部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分值区间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行业中位数以下的，不得评为 A 类。

第二十八条 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期货公司，定为 E 类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力不予加分，并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评为 D 类：

（一）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二）超范围经营；

（三）占用、挪用客户资产；

- (四) 资产管理业务严重违规，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 (五) 风险管理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 (六) 参与或为期货配资等非法期货活动提供便利；
- (七) 恶意规避监管，包括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调查、隐藏违规事实等。

期货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扣分。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1 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直接评为 D 类。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公司分类类别调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相关期货公司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期货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情况的变化，不属于动态调整的范围。

上述分类调整属于调高期货公司类别的，E 类公司最高可调至 C 类 C 级，D 类公司最高可调至 C 类 CCC 级，A、B、C 类公司不予调高类别。

期货公司申请动态调整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合并的，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上一年评价期内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违规情形，且截至申请日违规事项全部整改完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以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期货公司合并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申请将其上一年分类结果调整为原合并各方分类结果中的较高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请调整分类结果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采取期货公司自评、相关单位初审、评审委员会复核和评审、中国证监会确认评价结果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每年进行 1 次。风险管理能力及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以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为评价期；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报告为准。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开始前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及工作指引，明确工作要求及操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自评，上报以下材料：

(一) 对照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上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上报涉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指标计算的数据和材料，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和评价计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汇总计算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除外）、

市场竞争力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汇总计算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在初审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与期货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校验并就数据差异与期货公司核实，发现重大异常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核查反馈。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处罚的，应当通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评审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期货公司分类结果由中国证监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认为有必要申请扣分豁免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后由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结束后将期货公司的具体得分及所属类别书面告知期货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分类结果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自评时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期货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签署确认意见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层人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期货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档案，在此基础上对期货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初审和评价计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充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以及期货公司分类初审的质量，是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考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监管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分类结果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可以作为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使用。

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是指由于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等事项而导致的预警，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预警情形；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是指除重大预警以外的其他预警。

（二）“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采用加权方式计算，其中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金额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15、0.05。

（三）机构客户日均持仓，是指期货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P）：

其中， i = 评价期内的交易天数； a = 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当日机构客户持仓量； A = 该品种的当日机构客户总持仓；

2. 某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

$$\sum Pr$$

其中， r = 期货品种。

若某品种当年活跃度不足，可与其他相关活跃品种合并视为一个品种计算或不纳入计算。

（四）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是指对不同属性客户按不同权重综合计算的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个人客户、机构客户权重系数分别为 0.5、1。

（五）期货业务收入，是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之和。

（六）净利润，是指期货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

（七）成本管理能力，是指期货公司期货业务收入 /（业务管理费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净利润 / 净资产。

（九）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是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账户日均权益。

（十）成交持仓比，是指日均成交量 / 日均持仓量。

（十一）手续费率，是指手续费收入 / 成交金额。

（十二）纪律处分，是指具有自律管理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经过立案调查程序采取的处分、处理、处罚、惩戒等自律管理措施。

（十三）剩余净资本，是指期货公司净资本减去风险资本准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略）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2022 修正)

(2007年4月19日证监发[2007]54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是指期货公司作为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依据本办法规定从事的结算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的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七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为非结算会员结算,应当签订结算协议。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及审查或者验证措施;
- (二) 保证金标准;
- (三) 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四) 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
- (五) 结算流程;
- (六) 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
- (七) 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 (八) 协议变更和解除;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处理方式;
- (十一) 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申请或者注销其交易编码的,由非结算会员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第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其客户和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其自有资金账户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个非结算会员开立一个内部专门账户，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非结算会员是期货公司的，其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只能通过各自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出入金，只能通过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十三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于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非结算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用于客户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第十四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中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由非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缴纳。

第十五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标准向非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标准。

第十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所对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结算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结果及时对非结算会员进行结算，并出具交易结算报告。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对非结算会员的所有结算科目的内容、格式、处理方式和处理日期应当与期货交易所保持一致。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确保交易结算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由期货交易所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中划拨。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不得划转非结算会员保证金：

- （一）依据非结算会员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收取非结算会员应当交存的保证金；
- （三）收取非结算会员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四）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非结算会员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交易结算报告。

第二十条 非结算会员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提出异议；非结算会员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既未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

非结算会员有异议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对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管理制度。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根据非结算会员的资信及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并执行对非结算会员的限仓制度。

第二十三条 非结算会员客户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客户应当通过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非结算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除前款规定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与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开市前，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禁止其开仓。

第二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认为必要的，可以对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结算会员的权利，履行结算会员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不得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

第三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保证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正常进行，确保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资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谨慎、勤勉地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控制金融期货结

算业务风险；建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风险隔离机制和保密制度，平等对待本公司客户、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非结算会员应当谨慎、勤勉地控制其客户交易风险，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损害为其结算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调整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在当日结算前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非结算会员及非结算会员客户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22 修正)

（200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根据2012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申请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修订客户资料、注销交易编码，以及期货公司管理客户资料、对账户进行规范和休眠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相关具体实施细则，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订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监控中心办理。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收到监控中心转发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后，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对

客户交易编码进行分配、发放和管理，并将各类申请的处理结果通过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第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客户开户及交易编码申请

第九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开户代理人开户；
-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照核实客户真实身份，核对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姓名或者名称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同其他开户资料一并提交期货公司审核开户和存档。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资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戶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申请交易编码。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交易编

码申请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并与期货经纪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的以下资料：

- （一）个人客户的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以下标准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一）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
- （二）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与有权机构检查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
- （四）其他应当复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在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监控中心应当退回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并告知期货公司：

- （一）客户资料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 （二）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控中心应当将当日通过复核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当日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二条 当日分配的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允许客户使用。

第三章 客户资料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修订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订申请。

期货公司应当对提交修订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修订的内容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并符合实名制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以下简称关键信息）进行修订的，监控中心重新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订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将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及时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订的，应当指明修订申请拟提交的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对修订后客户资料内容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申请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向监控中心反馈修订申请的处理结果，由监控中心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管理中发现客户资料错误的，应当统一由监控中心通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登录统一开户系统进行修订。

第四章 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登录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八条 监控中心接到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后，应当于当日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反馈期货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交易所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应当于注销当日通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通知期货公司。

第五章 客户资料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在交易结算系统中维护的客户资料应当与报送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监控中心应当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监控系统与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内部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一致性复核。

第三十二条 监控中心应当根据统一开户系统，建立期货市场客户基本资料库。

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信息，监控中心应当根据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分别维护。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向监控中心核对客户资料。

第六章 账户休眠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控中心应当定期组织期货公司开展休眠账户认定和处理工作，明确休眠账户认定日和休眠账户处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休眠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 2009 年 9 月 1 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收到期货公司提交的账户休眠申请后，应当及时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应当对休眠账户进行标记并将处理结果经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账户休眠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限制其开仓权限。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激活休眠账户时，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账户激活申请，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休眠账户激活成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解除其开仓限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监控中心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和化解统一开户系统的运行风险。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

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暂停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号变更、会员分级结算关系变更、会员资格转让或者交易编码申请权限受到期货交易所限制时，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监控中心。

第四十六条 对于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监控中心应当将其申请和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结果及时通知其结算会员。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的实名制要求及核对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为其自营会员等直接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开户信息。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交易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开户环节实名制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257号）同时废止。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2022 修正)

（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8号公布，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一、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计算表、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二、期货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监管报表。风险监管报表的数据应当与财务报表和业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构成严格勾稽关系。

三、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净资产计算表所列项目的含义填列期初、期末金额，各项金融资产期末金额应当与财务报表附表明细数据一致，资产调整项目调整前金额之和应当与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相等。

四、期货公司在“其他股票”“其他公募基金”“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三项填列数额的，应当在净资产计算表最后一行备注说明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五、剩余到期期限在5年、3年、2年、1年以上的长期次级债务原则上分别按100%、9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产。剩余到期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次级债务不得计入净资产。次级债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次级债务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30%。

六、期货公司提前偿还长期次级债务后1年之内再次借入新的长期次级债务的，新借入的次级债务应先按照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剩余到期期限对应的比例计入净资产；在提前偿还的次级债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再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产。新借入的长期次级债务数额超出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数额的，超出部分的次级债务可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产。

七、次级债务附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期货公司应当以投资者可执行选择权的时间视为次级债务到期期限确定计入净资产的比例。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对应的次级债务金额，期货公司可继续按照规定比例计入净资产。

八、客户保证金未足额追加的，期货公司应当相应调减净资产和结算准备金。客户保证金在报表报送日之前已足额追加的，期货公司可在报表附注中说明，但不得对报表日净资产和结算准备金的金额进行调增。未足额追加的客户保证金应当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不包括已经记入“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的客户因穿仓形成的对期货公司的债务。

九、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其中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按其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并按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及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两者相加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提取的业绩报酬，收入金额以近三个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三年的以开展至报告期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一年的以截至报告期累计收入为基础计算。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按照受托资金余额与净值孰高计算。

十一、资产管理子公司净资产可以抵扣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但抵扣金额不得超过以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风险资本准备。期货公司以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净资产抵扣风险资本准备的，应当向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提交资产管理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净资产计算表（参照期货公司）。

十二、不同类别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对应的分类计算系数乘以基准比例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0.7，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为A、B、C、D类分别为0.8、0.9、1、2。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在我会或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当月启用新评价结果计算。

十三、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7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通过期货公司监管综

合信息系统（FISS）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2022 修正)

（2009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28号公布，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对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做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的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将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二、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许可证号、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六）公司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鼓励期货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四、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五、期货公司应当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六、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明确公示的内容、标准、流程、职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七、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工作，并确定专门部门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持续关注信息公示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示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公开。

九、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信息公示负责人、其他责任人应当对公示信息签字确认，如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注明意见和理由，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公示平台对拟公示信息进行在线填报。

期货公司首次公示的信息，应当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填报完毕，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统一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在线填报，更新相关内容，并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二、期货公司应当在开户时将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书面告知交易者，并在客户交易系统中提示相关事宜。

十三、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附表（略）

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 修正)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缴纳比例事宜规定如下：

一、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百分之二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

二、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

上述缴纳比例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修正)

(2010年3月15日证监会公告〔2010〕7号公布,根据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为建立健全期货交易者保护长效机制,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在《规定》实施前应当缴纳的2016年度保障基金应当按原《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缴纳。在《规定》实施之后应当缴纳的2016年度保障基金应当按《规定》确定的比例于2016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

二、自2017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按《规定》确定的比例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各期货公司缴纳保障基金的比例与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对应关系见附件。

三、各期货交易所应核定各期货公司在其交易所发生的代理交易额,并按各期货公司评级对应的缴纳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我会将书面通知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各期货交易所应在收到分类评级结果的次月起按照新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基金。

四、各期货交易所应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的和代扣代缴的保障基金,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扣缴情况,期货公司应及时补足结算准备金账户资金。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缴纳基金。

五、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做好会计处理工作。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期货公司缴纳保障基金比例与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对应关系表

| 期货公司级别 | 缴纳保障基金比例 |
|--------|--------------|
| AAA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 |
| AA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 |
| A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 |
| BBB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点五 |
| BB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 |
| B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点五 |

| | |
|-------|--------------|
| CCC 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八 |
| CC 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八点五 |
| C 级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九 |
| D 类 |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十 |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3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 防范交易风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 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条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 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 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三)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 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交易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第六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当的交易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股指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公司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交易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交易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交易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等相关材料时附上相关制度及准备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

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7号公布,根据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条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债券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本项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 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交易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第六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交易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注册的基金，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国债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债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人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交易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交易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等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交易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等相关材料时附上相关制度及准备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国债期

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2022 修正)

(2007 年 4 月 20 日证监发〔2007〕56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审慎经营，并对通过其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相关自律性组织依法对介绍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二）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 （三）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 （四）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 （五）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 （六）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风险控制指标标准是指：

- （一）净资本不低于 12 亿元；

(二)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 150%;

(三) 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高于净资产的 10%，但因证券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四) 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 70%。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前款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介绍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 董事会关于从事介绍业务的决议，公司章程规定该决议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的，应提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净资本等指标的计算表及相关说明;

(四)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制度实施情况说明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文本;

(五) 分管介绍业务的有关负责人简历，相关业务人员简历、期货从业人员条件证明;

(六) 关于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和合规检查等制度文本;

(七) 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八)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期货公司，或者与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情况说明，该期货公司在申请日前 2 个月月末的风险监管报表;

(九) 与期货公司拟签订的介绍业务委托协议文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二)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介绍业务的范围;

(二) 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三) 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四) 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五) 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六) 违约责任;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和风险隔离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经营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足够的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得任用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从事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 (二) 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 (三) 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 (四) 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 (五) 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公司调整相关信息的公开方式。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复核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介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其期货账户信息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

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可以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协助维护期货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账簿、报表、合同、数据信息等资料。

证券公司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营业部介绍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发生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对证券公司从事的介绍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介绍业务的相关信息，报送介绍业务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后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其介绍业务资格。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章业务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暂停、限制业务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 (一) 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介绍业务；
- (二) 对客户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 (三)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
- (四) 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五) 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六) 未按规定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
- (七) 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 (八) 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 (九) 未将介绍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分开或者有效隔离；

- (十) 未将财务、人员、经营场所与期货公司分开隔离；
- (十一) 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2022 修正)

(2013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4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适用本指引。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制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包括交易决策流程、交易目的、交易规模及风险控制等事项。有关制度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具备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专业人员、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预警，并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动态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开放。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时，应当制定详细的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方案。证券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方案中明确套期保值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

证券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充分验证、及时评估、实时监控并督促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债券等现货市场在交易机制、价格连续性、市场透明度、产品流动性等方面的特点，并审慎评估其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的影响。

证券公司应当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有关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应当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方式，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

证券公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正当交易活动。

第八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 100%比例扣减净资本。

（三）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 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 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有关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认为已进行风险对冲。

（四）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5%计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以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开展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慎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在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三）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四）本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拟变更合同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有关规定取得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并履行有关报批或报备手续。

（五）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

情况等，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六）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第十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中金所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编码须在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编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二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期货产品交易的，参照本指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2022 修正)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0 号公布，根据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3 号《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期货公司。

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

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 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交易终端设备的类型，采集相应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适时性和及时性原则，积极跟踪信息技术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终端软件，应当采取适当的技术，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由第三方提供交易终端软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软件认证许可制度，要求第三方采取适当的技术，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客户交易终端软件应当具备先提醒升级、再自动升级为最新版本的功能。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上交易、语音交易、自助交易等外围信息系统应当逐笔记录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密码修改、账户登录等操作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集中交易系统还应当同时逐笔存储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等操作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存储在集中交易系统和记录在外围信息系统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为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并在相关技术规范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改造后的信息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设、改造和维护相关信息系统，以妥善管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查询接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满足交易时段客户信息查询的需要。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客户的主要开户资料进行电子化，并妥善保存在信息系统中。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在 18 个月内对新增账户实施开户资料电子化，存量的正常交易类账户应在 36 个月内完成开户资料电子化。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采取可靠的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相应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人工操作权限，明确查询权限和操作流程，建立日志文档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禁止任何人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事件发生地证监局报告，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7号—关于公布《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证券交易》等7项金融行业标准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7号）

现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证券交易》（JR/T 0248—2022）、《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JR/T 0249—2022）、《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JR/T 0250—2022）、《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JR/T 0251—2022）、《场外通用传输接口》（JR/T 0252—2022）、《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JR/T 0261—2022）、《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JR/T 0262—2022），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1：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证券交易（略）

附件2：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略）

附件3：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略）

附件4：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略）

附件5：场外通用传输接口（略）

附件6：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略）

附件7：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要求（略）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9号）

（2021年9月8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6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内设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将该内设部门与负责案件调查的内设部门分别设置。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对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内设部门以及相关人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当事人自收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起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依照《证券法》等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送达当事人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其有权依法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申请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三）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3年，或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

（二）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四）当事人已提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但未被受理，或者其申请已被受理但其作出的承诺未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五）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承诺，就同一

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在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可以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等情况，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在沟通协商时所作的陈述，只能用于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期限为 6 个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沟通协商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应当当面进行，并制作笔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承诺认可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事由；
- （二）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
- （三）当事人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具体措施；
- （四）承诺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五）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
- （六）保障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权利的措施；
- （七）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承诺金，是指当事人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而交纳的资金。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承诺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 (二) 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
- (三) 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 (四) 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
-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涉及的专业问题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应当中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一) 当事人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撤回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
- (二) 未能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 (三) 承诺认可协议签署后，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 (四) 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 (五) 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依法立案。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发生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恢复案件调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过程中的申请受理、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承诺金管理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涉及案件当事人实际交纳并用于赔偿的承诺金总额。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承诺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一) 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 (二) 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 (三) 违背诚信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泄露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4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 月 1 日公布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就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委员会下设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体工作。

办公室与中国证监会案件调查部门（以下简称调查部门）、中国证监会案件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审理部门）相互独立。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存在《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适用情形的，不予受理。

对于未经过必要的调查的案件，当事人提交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的，不予接收。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调查通知书复印件；
- （四）立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复印件（如有）；
- （六）提出申请的内部决议（如当事人为单位）；
- （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八）当事人或者受托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情况；
- （三）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
- （四）案件不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详细说明；
- （五）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措施；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办公室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材料后，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抄送审理部门。

办公室经审核认为申请材料完整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认为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正的内容。

办公室可以就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当事人进行沟通。

第七条 办公室在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后，应当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部门的意见；如果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还应当征求审理部门的意见。

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办公室征求意见书面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查过程或者审理过程；
- （二）现阶段掌握的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相关报告；
- （三）当事人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以及可能给予的处理；
- （四）是否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得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
- （五）办公室请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决定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决定不予受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申请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办公室应当自向当事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办公室应当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

第十条 调查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不中止调查。调查部门经调查发现新事实、新证据，认为案件不应继续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对当事人承诺内容的沟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办公室。

审理部门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中止审理。

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办公室抄送的受理通知书后，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开展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并将有关结果函告办公室、投资者保护部门。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应当为投资者损失测算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一条 办公室自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可以就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申请延长沟通协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金数额可以不包括已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金额，但是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以下赔偿证明材料：

（一）受偿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二）赔偿金额明细及凭证；

（三）受偿投资者本人签署的谅解书；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办公室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当事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同意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内部决议。

决定签署承诺认可协议的，应当经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中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调查部门在收到抄送的中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中止调查。

第十五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监督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约定的义务。

承诺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承诺金的收取工作，并及时将承诺金的收取情况函告办公室。承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承诺金后，应当及时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保护部门负责具体备案工作。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并及时将核查验收结果函告办公室。办公室可以根据情况派员参与核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中国证监会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告。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调查决定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在收到抄送的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应当终止调查、审理，并且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审理。

第十七条 在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前，发现案件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情形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办公室应

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办公室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办公室应当将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抄送调查部门、审理部门、投资者保护部门、承诺金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已中止调查、审理的案件，调查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恢复调查、审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者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终止的，已交纳的承诺金不予返还，但在中国证监会恢复对该案件的调查、审理并作出行政处罚时可以抵扣行政罚没款。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在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 (二)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三) 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由办公室统一办理。

中国证监会可以开展派出机构自行办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试点，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启动调查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同时废止。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7月4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任用期货从业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

- (一) 期货公司；
- (二)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 (三)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 (四)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

- (一) 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二)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三)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四)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注销

第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取得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第九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事先通过其所在机构向协会申请从业资格。

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 (一)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已被本机构聘用；
- (三) 最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四) 未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经届满；
- (五) 最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撤销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不得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不得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期货从业人员辞职、被解聘或者死亡的，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协会报告，由协会注销其从业资格。

机构的相关期货业务许可被注销的，由协会注销该机构中从事相应期货业务的期货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取得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者被注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连续2年未在机构中执业的，在申请从业资格前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后续职业培训。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三条 期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 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
- (二) 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三) 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 (四) 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
- (六) 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 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
- (八) 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 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 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二) 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二) 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机构或者其管理人员对期货从业人员发出违法违规指令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予以抵制，并及时按照所在机构内部程序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会报告。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机构未妥善处理的，期货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报告行为保密。

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对期货从业人员的上述报告行为打击报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导和监督协会对期货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建立期货从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公示并且及时更新从业资格注册、诚信记录等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协会提供期货从业人员信息和资料的，协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当组织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后续职业培训，其所在机构应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当对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期货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的，协会应当进行调查、给予纪律惩戒。

期货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协会应当及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应当设立专门的纪律惩戒及申诉机构，制订相关制度和规程，按照规定程序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并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当自对期货从业人员作出纪律惩戒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报告，并及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期货从业人员受到机构处分，或者从事的期货业务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的，机构应当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调查处理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协会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期货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的具体办法，包括从业资格考试、从业资格注册和公示、执业行为准则、后续职业培训、执业检查、纪律惩戒和申诉等，由协会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处罚：

- （一）任用无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 （二）在办理从业资格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配合义务；
- （四）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告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因被迫执行违法违规指令而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了报告义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协会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协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23日发布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号）同时废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号）

（中国证监会2019年1月15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用衍生品，是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第三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信用衍生品。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第五条 基金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

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第六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七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第八条 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风险管理，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将相关制度及流程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信用衍生品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价格、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监督，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相关要求，决定是否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拟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应当依法履行适当程序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明确投资安排、信息披露、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3 号）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有序推动资本充足、公司治理健全、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前述要求的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基于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规范审慎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及风险状况，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结构、子公司设立等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八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等从事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应当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四)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五)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六)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八)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九)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足其专业服务能力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 （四）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五）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六）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八）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九）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 （十一）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十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出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 （三）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期货和衍生品类；

(四) 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

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确保其投资杠杆水平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不受本条第一款及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二）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 （三）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 （四）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六）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战略，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明确异常情况类型及处置安排。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

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整改规范，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前述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多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八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存续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参与规模，合同到期后不得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

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确保按期全面规范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修订说明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7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期货市场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强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我国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具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实施监测监控。

第四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第五条 境外交易者可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且其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七条 境外经纪机构不得接受境内交易者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境内期货交易。

第八条 对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期货交易所应当规定其资格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境外交易者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的自律规则，遵守“买卖自愿、风险自担、盈亏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和交易结果。

第十条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要求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应当按照《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境外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等手续，并为每个境外交易者单独申请交易编码，不得进行混码交易。

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前款所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账户开立等手续并申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开始交易之前将有关材料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十二条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的，应当事先向境外交易者出示风险说明书，与境外交易者签订书面合同，不得未经境外交易者委托或者不按照境外交易者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境外交易者发出交易指令。

第十四条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境外交易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

第十五条 承担结算职能的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结算。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委托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者其他机构进行结算，并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对客户和期货公司的规定。

前款所称中央对手方，是指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净额方式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法人。

第十六条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以及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在境内开立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并将其设定为期货结算账户。

第十七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将向委托其结算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收取的保证金存放在期货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期货公司应当将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保证金按币种分账户管理。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本办法第十六条所指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之间的境内账户资金划转，应当通过专用结算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进行。

第十八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境外交易者未报告的，受托交易的期货公司、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保证金只能用于担保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履行，除法定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被接管、破产或者清算的，其保证金均应当优先用于履行在期货交易所未了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第二十条 期货市场出现《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对客户和会员的规定，对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的，可以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以及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

（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

(四)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重大情形之一的, 期货公司应当在知情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按照规定向其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发生违规、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风险事件;

(二) 发生涉及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的期货纠纷、仲裁或者诉讼;

(三) 其他影响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形。

期货公司的报告应当包括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责令更换有关责任人员等监管措施, 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结算软件, 应当满足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中国证监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对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接纳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处分。

期货交易所允许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九条 境外经纪机构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境外经纪机构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欺诈行为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 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严重危害中国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 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需要境外交易者或者境外经纪机构所在地监管机构协助的, 中国证监会可

以根据与其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等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管合作。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拥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的自然人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176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投资行为，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鼓励使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第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依法委托境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运作、资金管理等行为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的金融衍生品等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由中国证监会商人民银行、外汇局同意后公布。

第六条 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 （二）境内投资业务主要负责人员符合申请人所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如有）；
- （三）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按照规定指定督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境内投

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五）不存在对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托管人首次开展合格境外投资者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自签订托管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的全部资产；

（二）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交易清算、交收、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三）监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报告；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要求，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开销户信息、资金跨境收付信息、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产配置情况信息等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六）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托管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和符合托管业务需要的人员、系统、制度；

（二）具有经营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资格；

（三）未发生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第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2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资格申请、重大事项报告、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指定主报告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将所有托管人信息报中国证监会、外汇局备案。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更换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更换托管人。

第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依法申请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结算资格的机构结算。

第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在境内的投资收益可以投资于符合规定的金融工具。

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境内外汇市场业务，应当根据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

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比例限制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依法合并计算其拥有的同一公司境内上市或者挂牌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并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则。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合并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保存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期限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八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活动，应当遵守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或）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收支范围应当符合人民银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入本金，以外汇形式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按照人民银行、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出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备案：

- （一）变更托管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三）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
- （四）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

- （一）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
- （二）被其他机构吸收合并；
- （三）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换领许可证期间，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继续进行证券期货交易，但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为需要暂停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许可证交还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

- （一）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
- （二）申请注销业务许可；
- （三）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 （一）未按规定开立账户；
- （二）未按规定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 （三）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未按规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
- （五）未按规定变更、换领或者交还许可证；
- （六）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入、汇出、结汇或者收汇、付汇；
- （七）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材料或者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不配合有关检查，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合格境外投资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过程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限制相关证券期货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内地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到大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2013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4号——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4号〕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76 号) 等有关规定, 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现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增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交易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合约。参与股指期货的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交易所, 包括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自动报价或者电子交易系统或者市场,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境外交易所。

本办法所称境外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 是指境外交易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专门从事联络、调研等非营利性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代表机构。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 依法对代表处进行监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授权范围内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监管。

代表处自愿加入证券、期货行业组织, 接受自律管理。

第二章 设立备案

第四条 境外交易所应当在代表处完成登记注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并对材料真实、准确与完整负责:

(一) 境外交易所出具的致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申请书;

(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营业执照或者合法开业证明等复印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境外交易所章程、管理架构、股权结构图、业务范围、主要业务规则、管理制度、内控机制等说明以及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管理层人员名单及简介;

(四) 境外交易所提交备案材料之日起过往 3 年的年报;

(五) 境外交易所出具的首席代表授权书;

(六) 就拟任首席代表最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形的声明;

(七) 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联系方式及家庭住址等信息;

(八) 由拟任首席代表签署的致中国证监会的承诺书;

(九) 代表处登记证复印件;

(十) 代表处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地、办公场所的电话和传真、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工作人员信息;

(十一)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条所列除第(四)项外, 凡用外文书写的文件, 均需附中文译本。

第五条 备案材料齐备的, 代表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将备案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代表处的名称、变更、撤销及相关材料等信息予以公示; 备案材料不齐备的, 代表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要求境外交易所补充齐备。

第六条 代表处主要负责人为首席代表。首席代表不得由境外交易所总部或者地区总部人员兼任, 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首席代表有兼职行为的, 境外交易所应当更换首席代表。

第三章 变更与撤销

第七条 代表处变更名称, 应当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境外交易所出具的书面报告, 说明更名原因, 并提交代表处更名后的登记证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境外交易所因控制股权发生变更、合并、重组、被接管等原因导致代表处更名, 境外交易所应当按本办法第四条要求重新备案。

代表处变更首席代表, 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并提交本办法第四条(五)至(九)项规定的材料。

代表处变更办公场所, 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新办公场所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第八条 代表处撤销, 应当在启动撤销工作前20个工作日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撤销报告应当由境外交易所出具, 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代表处撤销后, 未了事宜由其境外交易所承担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法人或者自然人签订可能给代表处或者其境外交易所带来收入的协议或者合同, 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不得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直接接入服务, 不得通过境外交易所会员等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第十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只可面向机构或者企业进行市场介绍。

市场介绍指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对机构或者企业举办的培训、会议、座谈等非营利性活动。代表处举办面向机构或者企业的市场介绍, 应当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代表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市场介绍时, 不得涉及具体产品; 不得介绍开户、交易方式、交易费用等具有交易导向的内容; 不得提出或者接受买卖任何证券、期货合约和其他金融产品的要约。

第十一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中文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其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中资会员的情况。

代表处应当在其境外交易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其境外交易所上一年度年报。

第十二条 境外交易所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处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中文书面报告：

- (一) 章程、业务许可、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 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大并购重组活动；
- (三) 董事长（理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动；
- (四) 经营严重亏损或者财务严重困难；
- (五)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对其采取调查、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和解等措施；
- (六) 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代表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代表处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境外交易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而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或者从事代表处活动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境外交易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代表处登记注册后，未向其代表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或者逾期未提交备案材料，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以外营利性活动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代表处登记注册后，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取消备案：

-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进行代表处备案的；
- (二) 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或者报送的报告、资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开展市场介绍未按规定报告的；
- (四) 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将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数据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并通报境外监管当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交易所在内地和台湾地区的交易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参照本办法办理。原《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起12个月以内，已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或者从事代表处活动的境外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进行备案。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2号）

（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9月24日公布，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加强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管理，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安全优先、保障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当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安全工作，保护投资者交易安全和数据安全，并对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承担责任。

前款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的机构、承担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机构等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

第五条 开展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银证、银期、银基转账和结算业务，基金托管和销售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技术规则、技术指引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支持、协助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依法对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国家信息安全管理部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安全协调机制，与国家有关专业安全机构和标准化组织建立信息安全合作机制。

第九条 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核心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市场相关主体关联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合格的基础设施。机房、电力、空调、消防、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符合行业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设置合理的网络结构，划分安全区域，各安全区域之间应当进行有效隔离，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符合业务要求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当具有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能够支持业务的运行和发展。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拥有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前对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测试。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防范木马、病毒等恶意代码的能力，防止恶意代码对信息系统造成破坏，防止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明确信息技术决策、管理、执行和内部监督的权责机制。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与市场相关主体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心机构依法督促市场相关主体执行技术规则。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应当提供多种互为备份的远程接入方式，保证市场相关主体安全接入，并对市场相关主体的远程接入进行监控与管理。

第三章 持续保障要求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稳定的信息技术经费投入，配备足够的信息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行业规划和本机构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发展规划，满足业务发展和信息安全管理需要。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开展信息系统新建、升级、变更、换代等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

第二十三条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规范开展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应当指导市场相关主体正确运行维护与本机构互联的系统和通信设施。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备份设施，并按照规定在同城和异地保存备份数据。

第二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保证业务活动连续。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期货业数据中心报送数据。报送的数据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证券期货业数据中心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保存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完整、可靠。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营行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保障投资者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发现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进行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内部调查、责任追究和采取整改措施，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与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信息安全事件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当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并于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章 产品及服务采购要求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的资质、专业经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了解和评估。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采购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权利和义务。

涉及证券期货交易、行情、开户、结算等软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的采购合同，应当约定供应商须

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软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不符合要求，影响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持续经营的，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第五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制定信息技术指引，督促、引导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加强信息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信息技术培训和交流，提高信息技术人员执业素质。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鼓励行业信息技术研究与创新，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供应商规范参与行业信息化与信息安全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供应商与市场相关主体共同发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信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中国证监会信息安全管理部负责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业务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范围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对辖区内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组织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范围，对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检查或者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安全机构进行安全检查。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检查。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可以暂停或者限制其部分或者全部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信息安全相关资料。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组织制定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督促、指导行业开展信息安全应急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对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影响证券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安全事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单位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现的系统漏洞、安全隐患、产品缺陷进行全行业通报。

第五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撤销任职资格、暂停或者限制证券期货经营业务活动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信息字〔2005〕5 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0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43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1 月 8 日公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行为，发挥统计在反映证券期货市场基础信息和动态状况、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对象（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证券期货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对象，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销售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银行，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市场主体。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统一领导，分业务、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中国证监会负责全国证券期货市场（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工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证券期货统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六条 统计资料的管理、使用和公布，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保守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工作，搜集、整理证券期货统计资料，管理、公布、汇编、对外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二) 对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发展、风险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报表，出具统计报告，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

(三)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统计制度，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完善证券期货统计指标体系，对统计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四) 建设并管理证券期货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五) 负责办理与会外单位之间的统计协调工作；

(六) 办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和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项目补充内容的备案；

(七) 组织开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搜集、整理证券期货统计资料。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其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除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之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约定的格式与内容，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报送本单位搜集、整理、管理的证券期货统计资料。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确保成员之间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并承担以下职能：

(一) 分析评价证券期货统计标准，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

(二) 研究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

(三) 讨论其他与证券期货统计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处室履行统计职责，其统计职责包括：

(一) 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完成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辖区内证券期货统计资料；

(二) 组织辖区内的证券期货统计调查工作，搜集、整理、管理、公布、对外提供证券期货统计资料；

(三) 对辖区内证券期货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报告，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四) 对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立统计部门或者指定部门、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派出机构配置专职的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人员。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必要的证券期货市场基础知识、统计专业基础知识和必备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统计人员应当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 and 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组织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负责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项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执行前述统计调查项目时，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对统计调查内容作出补充，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制定辖区内证券期货统计调查项目，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等方面的标准化。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组织统计调查时，应当对统计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统计资料的报送时间、格式及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用公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网络等统计调查方式。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调查，应当遵循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定的统计调查内容与格式，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统计资料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二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做好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的统计数据，并在填报说明中，对基层数据的上报情况及本期数据的异常变动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发现报送的统计资料有误的，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本单位的统计部门或者人员予以核实订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更正与说明。必要时，还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定期调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补充，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行政业务记录等方法，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基本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研究证券期货市场和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并就其对证券期货业发展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需要，对一些市场高度关注、关系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大局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组织证券期货统计调查的，统计调

查对象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了解统计调查内容及其进展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协商。

统计调查属于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一部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协商。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本部门或者单位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整理、交接和存档等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建设统一的证券期货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实现与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统计资料电子化管理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系统的对接。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提供和公布制度。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统计资料应当由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对外提供或者公布。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外提供或者公布本辖区证券期货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编造、伪造统计资料，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统计调查对象的以下情况，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 （一）统计部门或者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人员的配置情况；
- （二）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 （三）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及其真实、准确、完整程度；
- （四）有关统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检查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二）查阅、复制统计调查对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凭证等；
- （三）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提交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自查报告。

非现场检查时，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备查资料

及其说明或者自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对象，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责令参加培训。

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 (一) 虚报、瞒报、漏报统计资料；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三) 拒报或者无故迟报统计资料；
- (四) 拒绝或者妨碍统计检查。

对前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监管信息包含统计资料，其报送或者信息披露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擅自公开证券期货统计资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律组织组织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规定的统一的统计标准。

前款所称的自律组织可以制定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6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维护股票期权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股票期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股票期权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股票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股票期权合约，是指由证券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按照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标的证券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以及利用股票期权交易从事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及业务规则，分别对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及经营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股票期权交易。

股票期权交易品种的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股票期权交易品种应当具有充分的现货交易基础，市场竞争充分，可供交割量充足等，适于进行股票期权交易。

第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履行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股票期权交易的结算职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股票期权结算参与者（以下简称结算参与者）的共同对手方，为股票期权业务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并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实施期权行权结算。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做市业务，期货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股票期权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依法从事前款规定的股票期权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股票期权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

股票期权做市商（以下简称做市商）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承担为股票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制度，防范做市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从事做市业务的机会，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作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涉及的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实施监控。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股票期权交易、结算规则及相应实施细则。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的制定或者修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细则的制定或者

修改应当征求中国证监会意见，并在正式发布实施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投资者以及其他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主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股票期权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

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对股票期权产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自主承担风险。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投资者的身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和风险识别能力决定是否推荐其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应当事先对产品、服务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利义务的信息进行恰当说明，充分揭示风险，经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后，与投资者签订经纪合同，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经纪合同中应当包括经营机构对投资者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或者保证金不足情形的处理方式以及强行平仓和行权操作等事项。

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者与其发生纠纷时的处理规则和程序、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渠道以及投资者权益保障等事项进行说明和公示。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接受投资者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进行股票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的统一管理。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为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统一为经营机构分配、发放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号码。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开户信息。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用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应当与其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的相关注册信息一致。

第十五条 股票期权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股票期权卖方收取权利金，并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以现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证券方式交纳。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收取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存放于经营机构的权利金、行权资金，属于投资者所有，除按照相关规定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开展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还应当在存管银行单独开立相关现货资金账户。

经营机构应当对向投资者收取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妥善记载单个投资者的资金明细数据，并且与经营机构自有资金、证券现货交易结算资金实行分户管理，相关资金的划转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股票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结算参与人存放的投资者股票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与结算参与人存放的自有资金实行分户管理。

结算参与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股票期权证券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以证券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具体事宜由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股票期权买方有权决定在合约规定期间内是否行权。股票期权买方提出行权时，股票期权卖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采用自有资金、证券或依法借入的资金、证券进行行权结算。

经营机构可以在经纪合同中与投资者约定为其提供协议行权服务。提供协议行权服务的，经营机构应当在经纪合同中对触发条件、行权数量、操作流程以及该项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等内容进行详细约定并向投资者作充分说明，经营机构还应当对该项服务的实际操作流程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股票期权合约到期前，经营机构应当采取网络、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提醒投资者妥善处理股票期权交易持仓，并对提醒情况进行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九条 股票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据此对投资者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出现保证金不足、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直接扣款，处置结算参与人期权保证金，暂不交付并处置其应收证券、资金或者担保证券，扣划其自营证券，收取违约金等措施。

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交收违约情形的，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经纪合同的规定，对其采取处置投资者期权保证金，暂不交付并处置其应收证券、资金或者担保证券，收取违约金等措施。

结算参与人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暂不交付给投资者的证券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处置账户内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建立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大户持仓报告、风险准备金、风险警示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并在业务规则中明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达到一定比例的股东等相关主体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规范要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活动，应当建立保证金、当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相同的风险管理制度的，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

经营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股票期权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其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足且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将该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合约强行平仓。

投资者保证金不足且未在经营机构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经纪合同的规定将该投资者的合约强行平仓。

因强行平仓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相关主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经纪合同的规定承担。

第二十三条 当出现不可抗力、市场操纵、技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影响股票期权交易正常秩序时，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调整经营机构或者投资者的持仓限额；
- (四) 限制经营机构或投资者开仓，或要求其限期平仓；
- (五) 暂时停止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
- (六) 其他紧急措施。

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股票期权重大结算风险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限制出金或入金、强行平仓或其他紧急措施。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条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向市场公告，并积极协助、配合对方履行相应职责。因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有关费用、损失，由相关主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经纪合同的规定承担。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股票期权市场与其他证券、期货等相关市场以及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市场监测、风险控制、打击违法违规等协作机制。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发现股票期权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股票期权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不得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手段以及操纵相关标的证券市场等手段操纵股票期权市场，不得利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相关标的证券市场的内幕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从事股票期权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上述信息、使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操纵股票期权市场等手段操纵相关标的证券市场，不得利用股票期权

市场的内幕信息从事相关标的的证券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上述信息、使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从事相关标的的证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交易与结算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交易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执行。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参照适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期货公司从事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时，相关业务活动参照适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有关监管要求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期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操纵相关标的的证券市场或者进行相关标的的证券内幕交易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处罚的，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以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股票期权交易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是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二） 股票期权经营机构，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股票期权业务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 股票期权结算参与者，是指具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结算参与者资格的机构。

（四） 做市商，是指经证券交易所认可、为其上市交易的股票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持续报价或者双边回应报价等服务的机构。

（五） 权利金，是指股票期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用于购买股票期权合约的资金。

（六） 保证金，是指用于结算和保证股票期权合约履行的现金或者证券。

（七） 衍生品合约账户，是指经营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股票期权合约交易、行权申报及记录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期权合约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八） 股票期权买方，是指持有股票期权合约权利仓的投资者。权利仓指股票期权合约买入开仓形成的持仓头寸。

（九） 股票期权卖方，是指持有股票期权合约义务仓的投资者。义务仓指股票期权合约卖出开仓形成的持仓头寸。

(十) 行权,是指股票期权合约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证券,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

(十一) 协议行权,是指经营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的行权申报及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各自权利义务由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在经纪合同中进行约定。

(十二) 行权价格,是指股票期权合约中约定的在行权时买入、卖出约定标的证券或者用于计算行权价差的价格。

(十三) 结算,包括对股票期权交易双方的日常交易结算和行权结算。日常交易结算是指股票期权日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行权结算是指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清算与交收以及标的证券的清算与交割。股票期权日常交易结算与行权结算中的资金交收与标的证券交割统称为交收。

(十四) 备兑开仓,是指投资者事先交存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结算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十五) 认购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十六) 认沽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约定数量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十七) 其他未公开信息:是指除标的证券市场内幕信息以外、对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下列信息:

1、证券交易场所、存管银行、证券资产托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设立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在经营、监控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证券交易、证券持有状况、资金数量等相关信息;

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社保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的证券投资相关信息;

3、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者有关单位,制定或作出的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或者决定;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其他交易场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股票期权交易,具体业务规范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2020 修正)

(2015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股票期权交易，是指符合《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以股票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试点，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制度健全，拟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3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业务人员；

（三）具有满足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要求的营业场所、经营设备、技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组织的测试；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具有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并开展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试点，应于实际开展业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备案报告书；

（二）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

（四）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质证明文件；

（五）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技术系统验收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案材料。

第五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专人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拟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业务人员。

第六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全面介绍股票期权产品特征，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准确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营业场所现场办理股票期权交易开户手续，并书面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投资者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权利金、保证金及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存放，并与公司自有资金、证券现货交易结算资金实行分户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对向投资者收取的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妥善记载单个投资者的资金明细数据。

证券公司开设、变更或注销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对投资者股票期权权利金、保证金及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管理，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第八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期权业务结算或者为满足客户出入金需要，可以在存管银行开立的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与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之间，或者在不同存管银行的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划转客户资金。

符合以下情形的，证券公司可以从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向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自营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划转资金：

- （一）向客户收取交易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二）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客户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
- （三）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以自有证券履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中的自身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四）转回利息收入；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入金时，客户的收款、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应与客户名称一致。

第九条 期货公司可以接受一家或者多家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十条 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签订书面介绍业务协议，并于签订书面介绍业务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签订的书面介绍业务协议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和内容；
- （二）是否提供协助办理期权开户等服务；
- （三）介绍业务如何对接和管理；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介绍业务的责任界定和追究机制。

期货公司按照介绍业务协议对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承担相应的受托责任。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协助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办理期权客户开户的，应当配备满足协助开户要求的场地、设备、信息系统和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为证券公司或其他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相关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的，应当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不具备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 (一)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最近 6 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 40 亿元；
- (三) 最近 18 个月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 (四) 具有完备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五) 具备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首席风险官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具备对股票期权业务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的专业素质；
- (六) 做市业务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测试；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期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其子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 (一) 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 (二) 子公司具有完备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开展做市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三) 子公司做市业务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运行状况良好，并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测试；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议文件；
- (三)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
- (四) 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质证明文件；
- (五) 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技术系统验收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议文件；
- (三) 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
- (四) 子公司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质证明文件；
- (五) 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技术系统验收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应当加强做市业务管理，有效控制做市业务风险，不得利用从事做市业务的机会，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基金拟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清算交收、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实施前已经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要求，决定是否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拟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存续运营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参照本指引关于基金的要求执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向委托人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相关业务的，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对股票期权相关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相关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制度，对经纪、自营、做市、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相关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加强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对客户保证金（含已被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和未被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按 4%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4% 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

（二）对欠缴的客户保证金按 100% 扣减净资本。

期货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相关业务，风险监管指标应当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相关指标按照期货公司境内经纪业务的要求计算。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对已被股票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按照 100%比例扣减净资本，对持有的股票期权资产按照其价值的 20%扣减净资本；

（二）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票期权）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其中对于未有效对冲风险的股票期权，其投资规模按照期权 Delta 值绝对额的 15%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包括股票期权、期货、股票、基金等），其投资规模按照该投资组合 Delta 值总额的 5%计算；

（三）对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规模的 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有效对冲风险的股票期权合约，按照投资规模的 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有效对冲风险：

1. 投资组合中的标的一致，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 95%；
2. 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
3. 投资组合中的多头 Delta 值绝对额与空头 Delta 值绝对额的比例处于 80%-125%之间。

本条款中的期权 Delta 值是指股票期权标的股票市值乘以交易所公布的期权 Delta 系数，投资组合 Delta 值总额为该组合中多头 Delta 值绝对额与空头 Delta 值绝对额之和。

第三十条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注册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一）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三）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四）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五）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法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股票期权业务保证金相关数据，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违反本指引规定或者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其他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参照本指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履行自律管理职责，提高自律管理透明度，督促行业落实信义义务，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进一步明确协会对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标准，实现规则适用的协调统一，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实行失信行为名单管理、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和会员中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协会自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自然人。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

第三条 协会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探索建立失信行为名单管理机制，通过记录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的相关失信信息，为机构开展人员管理、业务合作提供参考，并适时通过合法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协同共治。

第四条 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批评警示程序》《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规定的程序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实施原则

第五条 协会实施纪律处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惩教结合，过罚相当。坚持宽严相济、事实清楚、归责适当，惩戒效果与教育警示相结合。
- （二）程序正当，依据明确。坚持遵守程序规定，依法依规实施纪律处分。

第六条 协会建立调查、核实、审理、申诉相分离，职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纪律处分工作机制。

调查部门负责调查涉嫌违规事实；自律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案件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会长办公会负责批评警示案件的决定及纪律惩戒案件的初步审议；自律监察委员会负责纪律惩戒案件的审理并作出处理决定，申诉委员会负责纪律惩戒申诉案件的审议并作出审议决定。

同一案件的调查、核实、审理、申诉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七条 参与调查、核实、审理、申诉的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案件查办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遵守协会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三章 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及适用情形

第一节 处分种类

第八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批评警示和纪律惩戒。批评警示是针对较轻违规行为采取的纪律处分。纪律惩戒是针对较重违规行为采取的纪律处分。批评警示和纪律惩戒可以单独或者合并实施。

第九条 协会可以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采取下列批评警示措施：

（一）书面警示，即以书面形式提示会员或者从业人员，要求其关注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定期报告、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责令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二）约见谈话，即对会员或者从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谈话，要求其对违规行为作出说明并停止、纠正违规行为，督促其整改，责令会员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责令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条 会员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惩戒：

- （一）训诫；
- （二）公开谴责；
- （三）限期整改；
- （四）暂停会员部分权利；
- （五）暂停会员资格；
- （六）取消会员资格；
- （七）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违反自律规则的，协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纪律惩戒：

- （一）训诫；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停期货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 （四）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在 1 年至 3 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
- （五）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
- （六）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 （七）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 （八）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纪律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的纪律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会员住所地等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

第二节 适用情形

第十三条 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批评警示措施：

- （一）系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未造成严重后果；
- （二）自查发现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影响；
- （三）积极配合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四)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五)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可以酌情免于采取批评警示措施:

(一) 情节显著轻微, 未造成不良影响;

(二)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且及时整改, 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在现场调查、检查期间已完成整改, 未造成不良影响;

(四)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协会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的, 应当综合考虑下列情节:

(一)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的大小;

(二) 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规模及区域范围的大小;

(三) 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预期损失、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程度;

(四) 因违规行为谋取利益的金额;

(五) 在一定时期内的违规次数;

(六) 同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和发生频率;

(七) 违规行为发生后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补救效果;

(八) 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九) 其他需要考量的情节。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惩戒:

(一) 积极配合调查;

(二) 积极采取相关补救和改正措施;

(三)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

(四) 在接受协会调查时主动报告尚未被发现的违反自律规则的行为, 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 当事人已履行达成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协会可以酌情从重给予纪律处分:

(一) 同一类型违规行为, 最近 12 个月曾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 同一类型违规行为, 最近 12 个月曾被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三) 拒不配合、阻碍或者破坏调查;

(四) 对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以及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案件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辱骂、恐吓、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

(五) 拒不整改或者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

(六) 提供虚假或者具有误导性的材料、故意毁灭或者伪造证据的;

(七) 诬陷他人、推卸责任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承认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协会可以认定下列情形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 (一) 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巨大;
- (二) 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 (三) 因违规行为谋取利益的金额巨大;
- (四) 违规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者频率高;
- (五) 违规手段恶劣;
- (六)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实施纪律处分的典型违规情形

第一节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

(一) 疏忽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未对投资者了解交易情况等合理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给予答复，未在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投资者授权进行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

(二) 未经所在机构同意，兼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组织的职务；

(三) 不符合任职条件，隐瞒相关情况违规入职；

(四) 违规向投资者介绍代客理财、非法集资、期货配资、非法证券期货等与监管机构、协会倡导方向所背离的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一) 采用虚假或者引起误解的宣传方式进行自我夸大宣传或者损害其他同业者的名誉；

(二) 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机构、从业人员；

(三) 向投资者或者其代理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四) 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居间人返还佣金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 阻挠或者拒绝投资者另外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协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存在下列违反信义义务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一) 未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特点以及在期货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二) 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者保证；

(三) 未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提供投资分析、投资建议等投资咨询服务；

(四) 未如实向投资者申明所具有的执业能力，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或者具有误导性的文件、材料；

(五) 未公平地对待投资者，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手段谋取个人或者相关方利益；

(六) 为迎合投资者的不合理要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的合法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 发现所在机构有欺骗投资者、对市场严重不负责任等行为时，未抵制机构管理人员所发出的违法违规指令，未按照岗位职责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未能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珍惜、维护期货业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声誉；

(九) 未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十) 存在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暂停期货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纪律惩戒或者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一) 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协会调查或者检查的；

(三) 向投资者隐瞒影响投资者决策重要事项的；

(四)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国家秘密、所在机构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泄露、传递执业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五) 未经所在机构同意，配合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截取、留存客户信息，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违规提供客户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暂停其期货从业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在 1 年至 3 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一) 违规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

(二) 进行虚假宣传，诱骗投资者参与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

(三)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或者保证收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的从业人员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在 1 年至 3 年内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一) 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二) 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三) 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的从业人员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结算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关从业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定导致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 为了个人或者投资者的不当利益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业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的；

(六) 为投资者提供期货配资服务；

(七)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协会可以撤销其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或者认定为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暂停期货从业资格、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 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自律规则等规定，对所在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二) 未指导、监督下属从业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 在人员聘任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会员机构在职从业人员，或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从业人员；

(四) 违反规定在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性活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与现任职务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利益冲突。

第二节 会员内控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但未造成风险外溢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未能有效执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未能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合理有效的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当激励导致工作人员忽视风险、片面追求短期业绩；

(五) 未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

(六) 未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期货或者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

第二十八条 会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

(一) 未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参与期货交易的行为尽到管理责任的；

(二) 未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违规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尽到管理责任的；

(三) 未加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管理，任用无期货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期货业务；

(四) 以诋毁、贬低其他会员等不正当方式招揽客户；

(五) 在人员聘任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其他会员的在职从业人员,或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从业人员;

(六) 开发不适合从事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传递国家秘密、单位秘密、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泄露、传递获得的未公开重要信息的;

(八) 在聘请审计、咨询等服务机构时,未尽到管理责任,导致重大敏感信息泄露;

(九) 未按照规定对开展居间合作的居间人尽到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会员存在下列违反信义义务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会员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惩戒:

(一) 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存在背信、欺诈等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二) 在业务活动中为本人、本单位或者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 在业务招揽时进行弄虚作假、故意夸大、引人误解或者有歧义的宣传,向投资者做获利保证或者与投资者约定共同承担损失;

(四) 编造或者散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诱导投资者从事不必要、不合理的交易;

(五) 在业务活动中未忠实谨慎、勤勉尽责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会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破坏或者影响期货市场安全运行或者期货市场交易秩序的非期货期货交易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协会可以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协会可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第三节 会员信息报送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协会及相关单位报告信息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

第三十二条 会员未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协会及相关单位报告信息,造成一定影响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

第三十三条 因不实报告、违规填报信息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协会可以对会员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对会员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的纪律惩戒。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业务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

(一) 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资信评估,未对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合理调查、审核和评估;

(二) 未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包括未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未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投资者,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在使用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时未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三) 未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

(四) 在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时，未使用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标准仓单，或者标准仓单市值计算、冲抵比例、额度、办理方式等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要求；

(五) 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方式，进行不当宣传推介，诱导交易对手方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

(六) 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且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风险管理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 脱离现货业务实质，偏离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变相将贸易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投机工具，或者变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外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不符合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有关自律规则要求的条件，擅自接受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充抵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三) 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境内个股标的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股票指数标的超出协会规定的股票指数标的范围；

(四) 将场外衍生品业务变相作为融资工具，通过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突破保证金比例限制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期货配资、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五) 违规与敏感客户交易，包括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 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六) 为监管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包括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者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场外衍生品业务资质；

(七) 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包括向交易对手方出借账户，直接根据交易对手方指令进行对冲交易，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依照交易对手方指令使用其保证金；

(八) 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九) 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

(十) 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频繁交易，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给予限期整改的纪律惩戒，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一) 开展的业务不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试点方向；

(二) 不满足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开展试点业务要求的条件，擅自开展相关业务；

- (三)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
- (四) 违规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者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 (五) 违规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 (六) 与自然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业务合同或者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 (七) 违反禁止性要求对外担保。

第三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可以对风险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同时暂停或者取消其部分或者全部备案业务、取消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认定为 1 年至 3 年内或者永久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 (一) 误导或者欺诈客户；
- (二)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 (三) 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客户；
- (五)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 (七) 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者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者授权给他人使用；
- (八) 未妥善处理客户违约风险，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九) 风险控制指标连续 6 个月无法符合规定标准；
- (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未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未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的批评警示措施、给予训诫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 (一) 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业务隔离；
- (二)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进入风险预警期，未能在风险预警期内有效履行协会提出的措施要求；
- (三) 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6 个月度达到预警标准；
- (四) 风险管理公司因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被要求限期整改后，未按期完成整改。

第五章 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承诺和解制度，是指会员或者从业人员因涉嫌存在违规行为导致与投资者的经济纠纷，在协会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在协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规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协会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协会终止案件调查的自律管理方式。

第四十条 协会调查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前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协会自律管理部门负责当事人承诺和解工作。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协会有关回避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自接受协会调查之日起至协会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书面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申请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三）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规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四）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

（五）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3 年，或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1 年；

（二）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监管机构处理；

（三）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四）当事人已提出申请但未被受理，或者其申请已被受理但其作出的承诺未获得协会认可，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五）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协会认可的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六）协会认为不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协会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中止调查。决定中止调查的，发出中止调查决定书；决定不予中止调查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协会收到当事人申请材料后，在协会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前，调查部门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书内容后，协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调查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

（一）当事人在提交承诺申请书后、会长办公会决定中止调查前撤回申请；

（二）当事人未能在申请书承诺的期限内履行承诺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三）协会终止调查前，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有权机关依法立案。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协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通知书；发生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协会在决定终止适用当事人承诺和解前，可以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六章 与违纪违规处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衔接

第四十七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同一行为既违纪违规违法，又违反协会自律规则，有关单位已经采取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协会按照“避免不必要的一事多罚，自律管理差异补位”原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第四十八条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给予差异化、补充性的纪律惩戒，包括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

从业人员受到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开除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给予差异化、补充性的纪律惩戒，包括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四十九条 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内控缺陷、未尽到管理责任等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协会原则上不再实施纪律处分。

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风险外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未妥善处置风险、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协会可以直接给予会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资格、认定为不适合在会员单位从事期货及衍生品等相关业务的人员的纪律惩戒。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因虚假学历、违规兼职等违规行为受到所在机构开除党籍以外的党纪处分、开除以外的政务处分或者是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协会原则上不再实施纪律处分，但可以根据违规行为性质，计入相应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从业人员存在代客理财、参与期货配资、参与期货交易等触碰执业底线的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协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直接给予相应纪律惩戒。

从业人员因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利益输送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协会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相应纪律惩戒。

第七章 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第五十一条 协会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针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分别建立不同的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包括从业人员提示名单、失信名单，居间人关注名单、提示名单、失信名单等。

第五十二条 协会有效整合掌握的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机构内部问责等处理结果、协会实施的纪律处分、投诉举报信息、合同违约等失信行为信息，记入相关机构、会员和从业人员相应失信行为管理名单。

第五十三条 不同的失信行为管理名单，可以通过相应程序，实施不同的应用后果。具体程序及应用后果由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协会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失信信息异议申请流程。对相关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协会应当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者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章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予规定的，以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

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协会其他自律规则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是指当事人在协会未掌握相关违规线索前，对违规线索进行自查并将调查情况或者处理结果主动、及时报送协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

法释〔2020〕18号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立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 (一) 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 (二) 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四条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机构因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而导致期货经纪合同无效，该机构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收取的佣金应当返还给客户，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该机构未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客户没有过错的，该机构应当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并赔偿客户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利息。

五、交易行为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数量和买卖方向明确，没有有效期限的，应当视为当日有效；

没有成交价格的，应当视为按市价交易；没有开平仓方向的，应当视为开仓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除客户认可的以外，交易的后果由期货公司承担，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交易数量发生错误的，多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承担，少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足或者赔偿直接损失；

（二）交易价格超出客户指令价位范围的，交易差价损失或者交易结果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期货公司，造成期货公司损失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未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客户，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条 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所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而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已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的，客户不承担责任，但期货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已按照客户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六、透支交易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期货公司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审查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是否透支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未按规定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期货公司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六十。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未按约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客户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履行了通知义务，而期货公司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保留持仓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承担。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而客户未及时追加保证金，客户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保留持仓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允许期货公司开仓透支交易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六十。

期货公司允许客户开仓透支交易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允许期货公司透支交易，并与其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期货交易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允许客户透支交易，并与其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强行平仓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追加保证金的，按交易规则的规定处理；规定不明确的，期货交易所所有权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追加保证金的，按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处理；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有权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因期货公司违规超仓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而必须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期货公司因客户违规超仓或者其他违规行为而必须强行平仓的，强行平仓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期货公司或者客户交易保证金不足，符合强行平仓条件后，应当自行平仓而未平仓造成的扩大损失，由期货公司或者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数额应当与期货公司或者客户需追加的保证金数额基本相当。因超量平仓引起的损失，由强行平仓者承担。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对客户未按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条件、时间、方式进行强行平仓，造成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损失的，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依法或依交易规则强行平仓发生的费用，由被平仓的期货公司承担；期货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的客户追偿。

期货公司依法或依约定强行平仓所发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八、实物交割责任

第四十二条 交割仓库未履行货物验收职责或者因保管不善给仓单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期货公司没有代客户履行申请交割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交割日，卖方期货公司未向期货交易所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期货公司未向期货交易所账户交付足额货款，构成交割违约。

构成交割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有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对方有权要求终止交割或者要求违约方继续交割。

征购或者竞卖失败的，应当由违约方按照交易所有关赔偿办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割期内，买方或者卖方客户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代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代客户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买方客户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对货物的数量、质量无异议。

第四十七条 交割仓库不能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标准仓单持有人交付符合期货合约要求的货物，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损失的，交割仓库应当承担责任，期货交易所承担连带责任。

期货交易所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交割仓库追偿。

九、保证合约履行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未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期货交易所亦未代期货公司履行，造成交易对方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交易所代期货公司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追偿。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代期货公司履行期货合约，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客户请求向期货交易所主张权利。

期货公司拒绝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主张权利的，客户可直接起诉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五十条 因期货交易所的过错导致信息发布、交易指令处理错误，造成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直接经济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系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依据有关规定对期货市场出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合理的紧急措施造成客户损失的，期货交易所不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执行期货交易所的合理的紧急措施造成客户损失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侵权行为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的，由此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私下对冲、与客户对赌等不将客户指令入市交易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期货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期货公司与客户均有过错的，应当根据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划转客户保证金造成客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举证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的交易指令是否入市交易承担举证责任。

确认期货公司是否将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记录、期货公司通知的交易结算结果与客户交易指令记录中的品种、买卖方向是否一致，价格、交易时间是否相符为标准，指令交易数量可以作为参考。但客户有相反证据证明其交易指令未入市交易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举证责任。

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客户否认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期货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十二、保全和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保全与会员资格相应的会员资格费或者交易席位，应当依法裁定不得转让该会员资格，但不得停止该会员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转让该交易席位。

第五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有证据证明该保证金账户中有超出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资金的部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该账户中属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冻结、划拨专用结算账户中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用于担保期货合约履行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期货公司已经结清所有持仓并清偿客户资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结算准备金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期货公司有其他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先行冻结、查封、执行期货公司的其他财产。

第六十一条 客户、自营会员为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保证金、持仓依法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

十三、其它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期货公司是指经依法批准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经营机构及其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客户是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期货交易行为或者侵权行为，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

法释〔2020〕18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0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等二十九件商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解决相关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保全与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是指：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三）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其他商事诉讼案件。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客户向期货公司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结算会员以下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 （二）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有证据证明保证金账户中有超过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部分权益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自有资金与保证金发生混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第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其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向其结算会员依法收取的结算担保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结算会员在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有超过交易所要求的结算担保金数额部分的，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上述案件不再移送。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法〔1995〕140号）

（最高人民法院1995年10月27日印发）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十四个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六个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有关审判人员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主持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对目前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一些主要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看法。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遵循的原则问题。会议认为期货纠纷案件是新类型案件，如何公正、及时审理好前一阶段在期货市场盲目、无序状态下所形成的期货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非法交易行为，维护正常的期货市场秩序，是当前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审理这类纠纷案件政策性强，缺乏法律依据；这类纠纷案件与其它经济纠纷案件相比，有着鲜明的特点。因此，处

理这类案件，应特别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适用法律的原则。目前的期货交易法尚未颁布，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以民法通则作为基本依据，同时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期货交易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精神，但对这类文件不宜直接引用。还应当明确处理客户与经纪公司之间的期货代理纠纷不能适用经济合同法和民法通则中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处理涉外、涉港澳期货纠纷案件，还应参照有关国际惯例。

（二）坚持风险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期货交易的投机性和风险性都很大，期货交易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人民法院在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处理风险与利益的关系时，要按照期货交易的特点，既要依法保护期货交易双方的合法利益，也要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任何一方不能只享受利益而不承担风险，或只承担风险而不享受利益。

（三）坚持过错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在审理期货纠纷案件中，要坚持过错和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认真分析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据此确定他们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四）坚持尊重当事人合法约定的原则。对于当事人的约定，只要其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期货交易的惯例，就可以作为处理当事人之间纠纷的依据。

会议还认为，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期货纠纷大多数是在前一阶段期货市场混乱无序，当事人各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行为很不规范，有关期货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对这类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均应持慎重态度。有些纠纷可先通过行政或其他有关部门解决，确实解决不了必须通过法院依诉讼程序解决的，要依法受理。在审理过程中，遇到难度大、涉及面广或其他有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主动听取期货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请示上级法院，以使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公正地处理。

二、关于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会议认为，这类案件专业性较强，审理难度大，因此，一般应由被告所在地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及其领取营业执照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比较集中且审判人员素质较高的地方，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管辖。涉外、涉港澳期货纠纷案件参照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第二十五章的规定确定管辖。高级人民法院作一审，须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

三、关于从事期货交易业务的资格问题。会议认为，在1993年4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登记后，在获准的范围内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应认定为具有经营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期货经纪公司在《暂行办法》发布后，经国家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或者予以单项核定的，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已申请尚未予以登记或核定，但未对其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应认定其具有在核定的业务范围的经营期货业务的主体资格。在《暂行办法》发布后，届期不提出重新登记申请，或者提出申请后登记主管机关对其作出变更或注销登记决定的，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不予批准或取消资格的，自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的日期之后应认定为不再具备经营期货业务的主体资格。

会议还认为，在1994年5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持制止期货

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下发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登记后，在获准的范围内，从事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可认定其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在该文件下发后，所有期货经纪公司不再具有从事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少数全国性有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的，在审核结束前，可以认定其具有主体资格。审核结束后，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否则应认定为无经营主体资格。未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期货业务许可证”，而开展外汇期货的，应认定不具备经营此项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及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会议认为，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受委托所从事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应由其所在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但因经纪人的非职务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经纪人自己承担。

五、关于违约纠纷的处理问题。会议认为：

（一）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期货交易所应承担保证期货合约履行的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如期全面履行期货合约规定的义务时，交易所均应代为履行，未代为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易所在代为履行后，享有向不履行义务一方追偿的权利。

（二）对客户下达的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指令，经纪公司有权拒绝执行；因客户下达指令错误而造成损失的，由客户自己承担。就缺少品种的指令，经纪公司擅自进行交易，客户不予认可的，由经纪公司承担交易后果；只是缺少数量的，以实际交易量为准；只是缺少有效期限的，应视为当日委托有效；只是缺少价格的，应视为按市价交易。

（三）经纪公司应当准确及时地执行客户的指令，因错误执行客户指令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由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客户委派其工作人员具体操作交易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确定操作人员的姓名或者向经纪公司留存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交易时，经纪公司只能按照客户操作人员的指令交易，接受非操作人员指令的，由经纪公司和下指令者共同承担责任。

（五）交易成交后，经纪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的结果通知客户，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客户损失的，由经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非经纪公司原因未能及时送达的，应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六）期货交易中经纪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规定追加保证金。经纪公司或客户接到追加保证金的通知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交易所或者经纪公司可以就其未平仓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因强行平仓而造成的损失由经纪公司或客户承担。交易所或经纪公司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强行平仓，给经纪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在规定的交割期限内，卖方未交付有效提货凭证的或者买方未向交易所帐户解交足额货款的，交割期过后，卖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或者买方未按规定时间提货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则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所委托的仓库接受卖方货物时，应当履行验收的责任，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卖方不承担责任，由交易所对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交易所再向仓库追索。

（八）期货交易所应提供完好的设备供会员公司使用，如因信息设备发生故障而给会员或客户造成损失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设备故障的原因如超出交易所合理控制范围的，可

以免除交易所的责任。

六、关于期货交易中侵权纠纷的处理问题。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在处理期货交易中的侵权纠纷时，应当认真审查侵权行为和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并应当按照过错大小准确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对无过错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会议还认为，经纪公司应当将客户的保证金和自己的自有资金分户存放，专款专用，挪用客户的保证金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会员公司或者客户透支的，应当返还占用交易所或经纪公司的款项；交易所允许会员透支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交易所承担；经纪公司允许客户透支，并和其约定分享利益、承担风险的，对客户用透支款项交易造成的亏损，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未作约定的，由经纪公司承担。

七、关于期货交易中的无效民事行为及其民事责任问题。会议认为，期货交易中的下列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 （一）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 （二）以欺诈手段诱骗对方违背真实意思所为的；
- （三）制造、散布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的；
- （四）私下对冲、与客户对赌等违规操作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上述无效行为给当事人造成保证金或佣金等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如果一方的损失确系对方行为所致，则应判令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一方的损失属于正常风险，而非另一方的行为所致，则不应判令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例如，未经批准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如果有证据证明期货经纪公司已经按照客户的指令，进入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客户的损失属于正常风险损失，经纪公司对此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会议还认为，对实施无效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按照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民事制裁。构成犯罪的，应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关于外汇按金交易问题。会议认为，外汇按金交易就其实质而言，属于一种远期的外汇现货交易，而不属于期货交易，但其在形式上与期货交易有相似之处。对这类案件可参照处理期货纠纷案件的有关原则处理。凡未经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业务的，客户委托未经批准登记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违法行为。客户对剩余保证金可以请求返还。对客户请求赔偿损失的，也应认真分析损失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过错责任原则予以处理。

九、关于期货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问题。会议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一般应当贯彻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但是如果客户主张经纪公司未入市交易，经纪公司否认的，应由经纪公司负举证责任。如果经纪公司提供不出相应的证据，就应当推定没有入市交易。

会议还认为，期货纠纷案件是一种新类型案件，难度大，政策性强，为了及时公正地审理这类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抽调较强的力量，组成专门合议庭，具体负责这类案件的审理。上级人民法院

要加强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监督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完成这批期货纠纷案件的审判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 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2]民二他字第 21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津高法民二（2002）2 号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本案当事人之间就“平仓”问题的具体约定符合意思自治原则，但是，该约定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相冲突，应当参照该司法解释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 日 法发〔1997〕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现对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或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清算资金等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开设的清算账户上的资金，是证券经营机构缴存的自营及其所代理的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当证券经营机构为债务人，人民法院确需冻结、划拨其交易清算资金时，应冻结、划拨其自营账户中的资金；如证券经营机构未开设自营账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依法可以冻结其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账户上的清算资金，但暂时不得划拨。如果证券经营机构在法院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举证证明被冻结的上述清算账户中的资金是其他投资者的，应当对投资者的资金解除冻结。否则，人民法院可以划拨已冻结的资金。

证券经营机构清算账户上的资金是投资者为进行证券交易缴存的清算备付金。当投资者为债务人

时，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清算帐户中该投资者的相应部分资金依法可以冻结、划拨。

人民法院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清算帐户上期货经纪机构的清算资金及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上投资者的清算备付金（亦称保证金），适用上述规定。

二、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系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申购的用以参加交易的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人民法院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交易席位进行财产保全或执行时，应依法裁定其不得自行转让该交易席位，但不能停止该交易席位的使用。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转让该交易席位时，按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转让给有资格受让席位的法人。

人民法院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席位采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适用上述规定。

三、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债券实物代保管处托管的债券，是其自营或代销的其他投资者的债券。当证券经营机构或投资者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如需冻结、提取托管的债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查明该债务人托管的债券是否已作回购质押，对未作回购质押，而且确属债务人所有的托管债券可以依法冻结、提取。

四、交易保证金是证券经营机构向证券交易所缴存的用以防范交易风险的资金，该资金由证券交易所专项存储，人民法院不应冻结、划拨交易保证金。但在该资金失去保证金作用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冻结、划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7号通知）下发后，多数法院执行是好的，但少数法院未能严格执行，有的地区甚至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为保障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现就有关贯彻27号通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为债务人的案件，在保全或执行其财产时，首先要指令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提供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经查明该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确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或其它财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先执行该财产。

二、如无上述可供执行的财产，需要执行证券经营机构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资金时，必须严格按27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冻结、划拨其自营帐户中的资金。

三、对未开设自营帐户而进行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需采取冻结其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异地清算代理机构清算帐户内的清算资金措施时，必须十分慎重。

只能依法在债务人承担的债务数额范围内予以冻结。同时，依据 27 号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必须保障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举证权利，如有证据证明上述帐户中的资金是其它投资者的，必须对其它投资者的资金及时解除冻结。

四、在执行 27 号通知时，如遇有影响金融和社会秩序安定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暂缓或中止执行措施。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规定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7 日 法[2001]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向我院反映，已列入我院《关于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名单中的信托投资公司和有关证券公司因债务纠纷，其下属一些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被部分法院冻结，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被扣划。关于对证券或者期货交易机构的账号、资金采取诉讼保全或者执行措施问题，我院曾下发了《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7 号)和《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 号通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法明传[1998]213 号)。2001 年 5 月 28 日，针对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有关问题，我院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延长部分停业整顿重组和撤销信托投资公司暂缓受理和中止执行期限名单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精神，严格执行。对确属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立即依法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 (2022 修订) (摘录)

公通字〔2022〕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的；

(二)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筹备组织的。

第二十条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二) 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三)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四) 二年内三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的；
- (五) 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
- (六)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幕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 (二) 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的；
- (三) 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四) 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二) 二年内三次以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
- (三) 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 (四)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以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
- (二) 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 (三) 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二) 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的；
- (四) 致使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 (五)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二) 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三)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的；
- (四) 致使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 (五)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三)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行为人进行相关证券交易的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五) 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六) 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七)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八) 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九)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十)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行为人进行相关期货交易，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十一) 对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十二)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十三)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 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 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 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 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比照本条的规定执行，但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除外。

第三十五条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 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

3. 三年内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2）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非法买卖外汇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2）二年内因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4. 居间介绍骗购外汇，数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3. 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五千份或者期刊五千本或者图书二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年内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

(2) 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 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3. 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五万份或者期刊五万本或者图书一万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千张(盒)以上的；

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二年内因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的。

(六) 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去话业务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2. 经营来话业务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年内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

(2) 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 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八) 非法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三套以上的；
2.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生产、销售无线电设备的。

(九) 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生产、销售赌博机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 实施下列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1.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的；

2.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生产、销售添加上述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

3.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十一)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以超过百分之三十六的实际年利率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数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八十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累计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3. 个人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五十人以上的，单位非法放贷对象累计在一百五十人以上的；
4. 造成借款人或者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年内因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以超过百分之七十二的实际年利率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十次以上的。

黑恶势力非法放贷的，按照第 1、2、3 项规定的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同时具有第 5 项规定情形的，按照相应数额、数量标准的百分之四十确定。

(十二) 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律、司法解释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货币”是指在境内外正在流通的以下货币：

- (一) 人民币（含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港元、澳门元、新台币；
- (二) 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贵金属纪念币的面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的初始发售价格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定中的“多次”，是指三次以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第八十二条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1〕47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9〕9 号

（2018 年 9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7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 年 6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

- (一)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

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二）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三）通过策划、实施资产收购或者重组、投资新业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等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四）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六）通过囤积现货，影响特定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进行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第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二）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三）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二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五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当日累计撤回申报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证券撤回申报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撤回申报的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七）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二)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的；

(三) 行为人明知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仍继续实施的；

(四) 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五) 二年内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六) 在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特定时段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七)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 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量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十以上，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

(四)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合并持仓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最高值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标准的五倍，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五) 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本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实际控制的账户连续十个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期货合约总成交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二千五百万元以上的；

(六)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并具有本解释第三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第五条 下列账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规定的“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

(一) 行为人以自己名义开户并使用的实名账户；

(二) 行为人向账户转入或者从账户转出资金，并承担实际损益的他人账户；

(三) 行为人通过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方式管理、支配或者使用的他人账户；

(四)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等方式对账户内资产行使交易决策权的他人账户；

(五) 其他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具有交易决策权的账户。

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账户内资产没有交易决策权的除外。

第六条 二次以上实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而未经处理的，相关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累计计算。

第七条 符合本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行为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并积极配合调查，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通过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本解释所称“连续十个交易日”，是指证券、期货市场开市交易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并非指行为人连续交易的十个交易日。

第十条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社会危害性大，严重破坏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的，比照本解释的规定执行，但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除外。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证监发[201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4月27日印发)

为加强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进一步依法有效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提出如下意见：

一、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办理可能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的证券期货违法案件过程中，经履行批准程序，可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复制被调查对象的户籍、出入境信息等资料，对有关涉案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边控、报备措施。证券监管机构向公安机关提出请求时，应当明确协助办理的具体事项，提供案件情况及相关材料。

二、证券监管机构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可商请公安机关就案件性质、证据等问题提出参考意见；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

三、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建立和完善协调会商机制。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在向公安机关移送重大、复杂、疑难的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前，应当启动协调会商机制，就行为性质认定、案件罪名适用、案件管辖等问题进行会商。

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五、司法机关对证券监管机构随案移送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现场笔录等证据要及时审查，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随案移送的证据，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可作为定案的根据。

六、证券监管机构依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交证据，应当制作证

据移交清单，双方经办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相关证据随证据移交清单一并移交。

七、对涉众型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在已收集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基本犯罪事实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可在被调查对象范围内按一定比例收集和调取书证、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

八、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保证金监控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留存的证券期货委托记录和交易记录、登记存管结算资料等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数据提供单位应以电子光盘或者其他载体记录相关原始数据，并说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及制作人等信息，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九、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其打印件或据此制作的电子光盘，经核对无误后，说明其来源、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等的，可作为刑事证据使用，但有其他证据证明打印件或光盘内容与公告信息不一致的除外，

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的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提起公诉，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